

# 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

## ——總論上方法的考察

吳 光 平\*

### 要 目

壹、前 言	五、調合方法
貳、紛紜眾說	(一)邱聯恭教授之方法
一、逆推知說	(二)林秀雄教授之方法
二、類推適用說	(三)李後政教授之方法
(一)單純類推適用說	六、美國法的方法
(二)修正類推適用說	(一)最低度接觸法則
三、利益衡量說	(二)合理公平原則
(一)顧及說	參、檢討與分析
(二)獨立說	一、各說檢討
四、新類型說	二、本文見解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玄奘大學法律學系、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兼任講師。作者感謝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蔡華凱副教授就日本國際民事訴訟法上相關概念加以指正，倘本文作者於理解上有所訛誤，文責當由本文作者自負。  
投稿日期：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接受刊登日期：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責任校對：陳仲豪

(一)修正類推適用說與利益衡量說的調和	(一)案件事實
(二)於利益衡量時，應參酌美國法上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從牽連關係強度以及被告、原告、法院地三方之公、私利益，綜合判斷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是否適當	(二)判決要旨
肆、我國實務見解分析	(三)分析與評述
一、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八十九年訴更字第五號裁定	四、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重訴字第二九五號判決
(一)案件事實	(一)案件事實
(二)裁定要旨	(二)判決要旨
(三)分析與評述	(三)分析與評述
二、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重訴字第四二一號判決	五、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第一一六四號裁定
(一)案件事實	(一)案件事實
(二)判決要旨	(二)裁定要旨
(三)分析與評述	(三)分析與評述
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年親字第一五三號判決	六、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嘉勞小字第七號判決
	(一)案件事實
	(二)判決要旨
	(三)分析與評述
	七、小 結
	伍、結 論

## 摘 要

涉外私法案件的國際裁判管轄權，由於目前尚無任何國際機關來指定各國對涉外私法案件的國際裁判管轄權，因此，對於涉外私法案件的是否具國際裁判管轄權，必須由涉案各國自己決定。就大陸法系而言，立法例上較少有直接規定國際裁判管轄權者，故德、日等大陸法系國家多依據自己民事訴訟法管轄法則之原理，來作為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就此而言，則有逆推知說、類推適用說之求諸內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形式論，以及利益衡量說、新類型說之不拘泥內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實質論二種方法的對立。有鑒於大陸法系法官對成文法律條文的依賴，未提供任何具體判斷標準的諸實質論，恐有運用上的風險，因此諸形式論方法雖然有失之具體妥當性的缺失，但於現階段而言，仍屬必要，故本文採取以法安定性與具體妥當性兼具的修正類推適用說為基礎，並以利益衡量說加以調合之調合方法，不失為調合法安定性與具體妥當性之適當國際裁判管轄權決定方法。因此，本文主張以法安定性與具體妥當性兼具的修正類推適用說為基礎，並以利益衡量說加以調合之調合方法，蓋此不但可維持法安定性，於類推適用時，由於從相關的管轄原因事實，就利益衡量的觀點，參酌運用美國法上「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以及法院地實踐國際公法上的基本人權價值這一特殊因素，加以綜合判斷後，為類推適用、修正之類推適用或不類推適用，具體妥當性更得以兼顧。我國法院實務對於決定涉外私法案件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至今尚未形成一致與穩定的決定基準，但近期的幾則地方法院實務，亦採取以修正類推適用說為基礎，但另以兼顧具體妥當性的彈性調整基準輔之調合方法，此與本文之主張，於方法上不謀而合。

關鍵詞：國際裁判管轄權、修正類推適用說、利益衡量說、調合方法、最低  
度接觸法則、合理公平原則

## 壹、前言

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雖然屬於國際民事訴訟程序的問題，但卻與衝突法則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蓋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問題若不先確定，即無從進入適用衝突法則選擇準據法的程序，故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與衝突法則的適用，乃構成了國際上私法生活之一機二翼，彼此相輔相成，始能達成國際私法保障國際間私法生活安全之目的。惟，涉外私法案件的國際裁判管轄權，由於目前尚無任何國際機關來指定各國對涉外私法案件的國際裁判管轄權，因此，對於涉外私法案件的是否具國際裁判管轄權，必須由涉案各國自己決定。

就大陸法系而言，立法例上較少有直接規定國際裁判管轄權者，故德、日等大陸法系國家多依據自己民事訴訟法管轄法則之原理，來作為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但由於各國民事訴訟法管轄法則並不一致，致使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衝突（包括因國際裁判管轄權競合所造成的「國際裁判管轄權之積極衝突」positive conflict of jurisdictions、positiver Kompetenzkonflikt，以及因為拒絕國際裁判管轄權所造成的「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消極衝突」negative conflict of jurisdictions、negativer Kompetenzkonflikt）經常發生，故為了防止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衝突，近年來統一國際裁判管轄法則國際公約的制定逐漸盛行<sup>1</sup>，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國際統一標準因而漸次

---

<sup>1</sup> 諸如1965年「收養之管轄、準據法與裁決公約」（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and the Recognition of Decree Relating to Adoptions，簡稱為「海牙收養公約」）、1968年「民事及商事事件之裁判管轄權與判決執行公約」（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簡稱為「布魯塞爾公約」，此公約並於2000年12月22日經歐盟理事會規則化成為「2000年12月22日關於民事及商事事件之裁判管轄權與判決執行的歐洲共同理事會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4/2001 of 22

形成，此等國際統一標準勢必對相關國家的規定發生影響，進而展開「國際裁判管轄法則趨同化」的進程<sup>2</sup>。因此，決定涉外私法案件國際裁判管轄權的規定內容，除了上述各國自己認為合目的或適當的內國相關規定外，尚應包含已加入之統一國際裁判管轄法則國際公約的相關規定。惟囿於國際政治的現實，我國要加入以主權國家為締約主體的國際公約機會不高，所以欲加入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將來所通過的「民事及商事事件之裁判管轄權與外國判決公約」（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恐有現實上的困難。

---

December 2000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sup>1</sup>，簡稱為「歐盟管轄規則 I」（EU Regulation I）與1996年「父母保護子女責任與相關事務之管轄、準據法、判決與執行及合作公約」（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Recognition Enforcement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Measures for Protection of Children，簡稱為「海牙父母保護子女責任與相關事務公約」），甚至1999年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所通過的「民事及商事事件之裁判管轄權與外國判決公約預備草案」（Preliminary Draft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簡稱為「新海牙管轄權公約預備草案」）等。

<sup>2</sup> 法律的趨同化，乃指不同國家的法律，隨著社會發展的需要，在國際交往日益發達的基礎上，逐漸相互吸收、滲透，從而趨於接近甚至趨於一致的現象，其表現在國內法律的創制和運作過程中，越來越多涵納國際社會的普遍實踐與國際慣例，並積極參與國際法律統一的活動等等。國際裁判管轄法則的趨同化，透過「統一國際裁判管轄法則調整式」與「國際裁判管轄法則立法主義的趨同化」二種方式進行：前者乃是透過訂定國際公約的方式，使得決定涉外私法案件國際裁判管轄權時，得以越過締約國內國相關規定而依該公約為之（除非聲明保留），進而避免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衝突，使國際裁判管轄法則趨同化之現象益發明顯，「布魯塞爾公約」即為一顯例；「國際裁判管轄法則立法主義的趨同化」，乃各國就其國際裁判管轄法則進行內部改造，將國際裁判管轄法則立法主義趨向同一，以降低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衝突。

我國「海商法」中雖就載貨證券案件國際裁判管轄權設有規定<sup>3</sup>，然相關規定性屬國際裁判管轄權的個別性規定，而觀諸現行「民事訴訟法」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並無關於國際裁判管轄權之一般性規定，故在我國未完成相關修法前，我國法院應採取何種基準，亦即於國際裁判管轄法則的總論層次，應採取何種方法

<sup>3</sup> 我國「海商法」第78條第1項：「裝貨港或卸貨港為中華民國港口者之載貨證券所生之爭議，得由我國裝貨港或卸貨港或其他依法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之規定，乃為目前我國實證法中國際裁判管轄權唯一之明文規範。此規定係源自於「漢堡規則」第21條第1項。「漢堡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為：「為進行有關依照本公約運送貨物求償之司法程序，原告得自由選擇在下列地點之一，依法院所在地國家法律具有管轄權，並在其管轄區域之法院，提起訴訟：一、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無主事務所者，其慣常居所地；或二、契約若係於被告之主事務所、分所或代理商所簽訂者，該契約簽訂地；或三、裝載港或卸載港；或四、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中約定之管轄法院地。」（1.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carriage of goods under this Convention the plaintiff, at his option, may institute an action in a court which,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the State where the court is situated, is competent and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which is situated one of the following places: (a) Th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or, in the absence thereof, the habitual residence of the defendant; or (b) The place where the contract was made provided that the defendant has there a place of business, branch or agency through which the contract was made; or (c) The port of loading or the port of discharge; or (d) Any additional place designat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 by sea.），其賦予請求權人有極廣泛之選擇權擇其最便利之地提起訴訟。我國繼受時，採酌了第21條第1項第3款（明文繼受）與第4款（立法精神之繼受，蓋由第78條第1項中之「得」可推知當事人可合意管轄法院），使當事人得自由決定於我國法院訴訟，或依載貨證券法院管轄條款（choice-of-jurisdiction clause）之約定，選擇至外國法院進行訴訟。依本項規定，若我國人為被告時，倘原告依本條項規定於我國法院起訴，我國當事人可免至國外應訴之煩累，本項項規定可謂係對我國當事人在訴訟上在本、外國均得進行訴訟之利益規定。參閱柯澤東，程序正義——國際海運法同化之困境與展望，載：海商法修訂新論，頁283，2000年11月。

來決定涉外私法案件的國際裁判管轄權<sup>4</sup>，實有探究之必要，此即為本文撰寫之原因也。

## 貳、紛紜眾說

大陸法系立法例較上少有直接規定涉外私法案件的國際裁判管轄權<sup>5</sup>，故德、日等大陸法系國家乃依自己認為合目的或適當的規定來決定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這些合目的或適當的規定，乃是內國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法則，由內國民事訴訟法中普通審判籍與特別審判籍之管轄法則，可反映出內國法院對系爭涉外私法案件的國際裁判管轄權是否具有「一般管轄權」（general jurisdiction）或

---

<sup>4</sup> 統一國際裁判管轄法則國際公約的相關規定，實可提供我國現時運用與將來修法之借鏡，特別是「統一國際裁判管轄法則調整式」並非參與國際裁判管轄法則趨同化進程的唯一方式，吾人實可採取「國際裁判管轄法則立法主義的趨同化」之方式，參考比較法與相關的統一國際裁判管轄法則國際公約，藉由採酌因制定統一國際裁判管轄法則國際公約所形成之具國際趨勢的國際裁判管轄法則立法主義，將該國際裁判管轄法則的立法主義納入我國立法之中，如此方式等同於間接加入了相關統一國際裁判管轄法則國際公約，以「國際裁判管轄法則立法主義趨同化」的方式，積極參與「國際裁判管轄法則立法主義的趨同化」及「統一國際裁判管轄法則調整式」所共同進行的國際裁判管轄法則趨同化進程。

<sup>5</sup> 「德國民事訴訟法」（ZPO）就涉外私法案件的國際裁判管轄權原本未直接規定，但於1986年修正時，則有若干條文對國際裁判管轄權明文規定。例如：第606a條規定，對婚姻事件，一方配偶現為德國人或於結婚時曾經為德國人者、雙方當事人在內國有慣常居所者、一方配偶為無國籍人而在內國有慣常居所者、一方配偶在內國有慣常居所者（但將為之裁判依配偶之一方所屬國法顯然不被承認者，不在此限），德國法院具有管轄權；第640a條規定，對親子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德國人者、當事人一方在內國有慣常居所者，德國法院具有管轄權。



「特別管轄權」(specific jurisdiction)<sup>6</sup>。至於內國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法則如何反映出內國法院對系爭涉外私法案件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學說上有逆推知說、修正類推說、利益衡量說與新類型說等四說，以及兼採上述四說中任二說以上的調和方法。茲分述如下：

### 一、逆推知說

逆推知說主張，從內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土地管轄之規定，即可推知是否具國際裁判管轄權，蓋內國民事訴訟法土地管轄之規定乃具「雙重機能性」(Doppelfunktionalität)。亦即，若符合內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土地管轄規定之案件，不論其為國內案件或涉外案件，法院皆可加以管轄，例如侵權行為地在我國境內，則由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即可推知我國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此說於德國

<sup>6</sup> 本文「一般管轄權」與「特別管轄權」的概念分類，與我國國際私法通說有所不同。我國國際私法通說，多引用法國學說，就某一涉外私法案件應依「一般管轄權」(compétence générale)決定應出何國法院管轄後，再依「特別管轄權」(compétence spéciale)決定應由該國之何一法院管轄。至於本文所採的概念分類，乃是美國學者Arthur T. von Mehren教授與Donald Trautman教授於1966年在「哈佛法律評論」所發表「裁判管轄權：一個建議的分析」(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 Suggested Analysis)一文中所提出，主張依某國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法則，若該國某一法院具被告之普通審判籍或特別審判籍時，則反映出該國對該涉外私法案件具國際裁判管轄權，亦反映出該國具國家裁判管轄權，而基於普通審判籍所反映出的國際裁判管轄權為「一般管轄權」，基於特別審判籍所反映出的國際裁判管轄權則為「特別管轄權」，「一般管轄權」係以「以原就被原則」(actor sequitur forum rei)為基礎，使法院不分訴訟類型，對被告具有一個一般性的國際裁判管轄權限，而「特別管轄權」則是「以原就被原則」之例外，係以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來決定其和法院地間的牽連(claim-court nexus)，法院的國際裁判管轄權限僅限於行使國際裁判管轄權基礎之法律關係而已。此一概念分類，不但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接受，更為歐洲法院有關「布魯塞爾公約」的相關判決中採用，並傳承至現行「歐盟管轄規則 I」，甚至為「新海牙管轄權公約預備草案」援用。

稱為「雙重機能理論」(Doppelfunktionalität Zuständigkeit)，並為德國通說<sup>7</sup>(但於德國法上，則認為國際裁判管轄權應類推適用德國民事訴訟法土地管轄之規定)，亦為日本早期之有力說<sup>8</sup>，我國學者蘇遠成亦採此說<sup>9</sup>。

## 二、類推適用說

類推適用說主張，裁判之公平、有效、經濟與當事人間平等待遇等訴訟法上理念，無論是內國民事訴訟法或國際民事訴訟法應無不同，故於實證法中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應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土地管轄規定的方式補充之。但對於類推適用時是否須加修正，則又有單純類推適用說與修正類推適用說二說：

### (一)單純類推適用說

單純類推適用說主張，內國民事訴訟法或國際民事訴訟法並無不同，故於實證法中無關於國際裁判管轄權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應直接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土地管轄的規定方式。由於此說認為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決定直接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即可，故本文稱之「單純類推適用」。我國學者劉鐵錚與陳榮傳採此說<sup>10</sup>。

<sup>7</sup> 參閱陳啓垂，民事訴訟之國際管轄權，法學叢刊，166期，頁77，1997年4月；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頁93，2004年3月修訂3版1刷。

<sup>8</sup> 參閱池原季雄、平塚真，涉外訴訟における裁判管轄，載：實務民事訴訟講座(6)——涉外訴訟、人事訴訟，頁11，1978年10月1版4刷。

<sup>9</sup> 參閱蘇遠成，國際私法，頁130-131，1993年11月5版2刷。然該書除了以逆推知說為基本見解外，復認為亦須考量涉外民事訴訟關係本身之性質，另為特別解釋，似又兼採修正類推適用說。

<sup>10</sup> 參閱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頁604-605，2004年3月修訂3版1刷。然該書除了以完全類推適用說為基本見解外，復認為在採取從寬認定我國法院之國

## (二)修正類推適用說

修正類推適用說又稱管轄分配說或法理說。此說主張，內國案件與涉外案件存有重要之差異，蓋內國案件之當事人為同國人，系爭法律關係、訴訟程序與結果所涉及的範圍限於一國之內，內國案件之裁判機能係由同一國家之法院加以分攤，而涉外案件當事人多為不同國籍之人，系爭法律關係、訴訟程序與結果所涉及的範圍超越一國，涉外案件之裁判機能係由歷史、法律、語言、宗教、倫理觀等均不同之各國際間協力分擔，故而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時，應考量內國案件與涉外案件之差異，依裁判之公平、有效、經濟與當事人間平等待遇等國際民事訴訟法之法理而做部分之修正類推適用，且亦可以法院地國未加入的國際裁判管轄法則國際公約為國際民事訴訟法之法理而做部分之修正類推適用。由於此說認為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時，尚須依國際民事訴訟法之法理加以修正，故稱為「修正類推適用」。此說為日本近期之有力說<sup>11</sup>，我國學者蔡華凱亦採之<sup>12</sup>。

本說與單純類推適用說之相同之處，在於二者皆以內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土地管轄之規定為依據，但不同之處在於，依單純類推適用說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土地管轄規定的結果即為國際裁判管轄之規定，但依本說，內國民事訴訟法土地管轄之規定經依國際民

---

際裁判管轄權之情形下，為避免與外國法院之國際裁判管轄權發生衝突，或造成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卻於我國卻無土地管轄的規定以資配合之現象，亦宜考慮引進英美法上「不便利法庭原則」，由法院在具體個案中，宣告放棄對該案之國際裁判管轄權，似又兼採新類型說（新類型說詳見下述）。

<sup>11</sup> 參閱池原季雄、平塚真，同註8，頁13-14；木棚照一、松岡博、渡邊惺之，國際私法概論，頁249，1998年3月3版1刷。

<sup>12</sup> 參閱蔡華凱，國際裁判管轄總論之研究——以財產關係訴訟為中心，中正法學集刊，17期，頁49-51、76-77，2004年10月。

事訴訟法之法理而作部分的修正類推適用者，該內國民事訴訟法土地管轄之相關規定不過為國際裁判管轄規定的一部分，法院地國未加入的國際裁判管轄法則國際公約，亦為國際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內容<sup>13</sup>。

### 三、利益衡量說

利益衡量說認為，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決定，應對系爭案件之諸要素做利益衡量，其間又依是否顧及內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為利益衡量，分為二說：

#### (一)顧及說

此說主張，於決定是否具國際裁判管轄權時，應事先對諸系爭案件之要素做利益衡量（如弱者保護或與法院地之牽連），但由於內國民事訴訟法土地管轄之規定具有同時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意義，故並不能完全置內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不顧，而係應就每一案件之類型針對內國民事訴訟法各規定之機能重新賦予其意義，來判斷是否具國際裁判管轄權。由於此說認為於利益衡量時仍須顧及內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故似可稱之為「顧及說」。此說為日本學者東京大學教授石黑一憲所主張<sup>14</sup>。我國學者馬漢寶亦採之<sup>15</sup>。

<sup>13</sup> 參閱蔡華凱，同前註，頁20。

<sup>14</sup> 參閱石黑一憲，現代國際私法（上），頁291，1986年2月；同作者，國際民事訴訟法，頁134，1996年2月。

<sup>15</sup> 參閱馬漢寶，國際私法，頁201-205，2004年9月。然該書除了以利益衡量說（考量當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為基本見解外，復認為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管轄」之大部分條文，第568條婚姻案件專屬管轄之規定，第583條收養關係案件專屬管轄之規定，第589條認領案件專屬管轄之規定等，適用於涉外訴訟時，與國際上之共通原則相符合，似又兼採修正類推適用說。

## (二)獨立說

此說主張，於決定是否具國際裁判管轄權時，應基於六個重要的政策考量，判斷法院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包括了：第一，訴訟當事人之便利、公平、預見可能性；第二，裁判之迅速、效率、公平性；第三，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容易否；第四，判決之實效性，例如內國所為之勝訴判決是否有得執行之財產，或為外國承認之可能性；第五，訴訟地與案件之牽連或利害關係之強度；第六，與準據法選擇間之關連。由於此說所提出的六個須考量的政策，已脫離了內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似可稱之為「獨立說」。此說為日本學者帝塚山大學教授松岡博所主張<sup>16</sup>。

## 四、新類型說

新類型說主張，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決定，不應拘泥於內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應自由形成國際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法則，重新建立國際民事訴訟法自身的管轄法則，至於內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過是應就案件類型形成國際民事訴訟法管轄法則的參考資料罷了。此說認為由於利益衡量說具有不確實、不安定與預測不可能等缺點，故為了法律安定性，一方面應依案件之類型形成明確之國際民事訴訟法管轄法則；另一方面亦應考慮具體個案中所存在之「特別情事」<sup>17</sup>，對依據國際民事訴訟法管轄法則所為之判斷結果加以

<sup>16</sup> 參閱松岡博，改訂國際私法，三浦正人編，頁244，1994年3月2版2刷；同作者，國際取引と國際私法，頁6-7，1993年4月。

<sup>17</sup> 日本實務上對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決定，受到美國法的影響，發展出「特別情事原則」，此「特別情事原則」乃是判斷對某一具體個案行使國際裁判管轄權，是否「公平」與「合理」，相當於美國法上判斷是否具裁判管轄權之「合理公平原則」，而與對抗「任擇法院」（forum shopping）、處理管轄競合的「不便利法庭原則」（forum non conveniens）無涉。參閱蔡華凱，同註12，頁27-33。

修正。此說為日本學者早稻田大學教授道垣內正人所主張<sup>18</sup>。

本說與利益衡量說相同之處，在於二者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時皆不拘泥內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但不同之處在於，利益衡量說係依據個案為利益衡量，但本說則認為應依類型化之法則為利益衡量。

## 五、調合方法

調合方法認為，為了保障平等使用法院之機會，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決定應調合諸說，此為我國學者邱聯恭、林秀雄、李後政所主張。至於如何調合，則有不同見解，茲分述如下：

### (一)邱聯恭教授之方法

邱聯恭教授提出了四項標準調合諸說：第一，為賦予實質上平等使用審判制度之機會，以保護弱者之權利，當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時，應就個案為利益衡量而考慮，不因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否定，致造成對經濟上或地理上處於劣勢之人，難能期待至國外進行訴訟之狀況；第二，系爭物之所在地、容易蒐集證據之地或當事人據以生活或從事經濟活動之地等均可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標準，亦即管轄各該地之國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基此，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原則上可類推適用於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決定；第三，例如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被告之住所地）、第二條第二項（被告為法人時，其主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以原就被原則」，可為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標準，蓋以此項標準能顧慮到原告通常已為相當準備而起訴及被告係處於可能因被訴而受襲等利害，如此顧

<sup>18</sup> 參閱道垣內正人，外国航空機製造會社に対する製造物責任の國際裁判管轄權，判例時報／判例評論，310號、1129號，頁203，1984年12月。

慮始符合當事人間之實質上公平及實現權利之方便，但於特殊情形，倘嚴格貫徹「以原就被原則」，將導致實質上否定原告受救濟機會之結果時，亦應考慮原告所蒙受之不利益，另行探求被告住所地以外之管轄決定標準，例如私人係以從事國際交易活動之大企業公司為相對人，締結附合契約（保險契約、旅客運送契約）之情形；第四，為提高涉外案件之審判的效率及迅速性，也應考量程序進行之難易及判決之實際效用（強制執行之可能性），故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請求標之物之所在地）、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擔保物之所在地）及第十七條亦可類推適用於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但鑑於涉外案件中權利人之權利實現往往加倍困難而處於不安定狀態，特有就債務人存於國內之財產，獲得清償之需要，故將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在一定的條件下，類推適用於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非全無實益，故而除考慮以請求金額與債務人在國內之財產的均衡為承認管轄之要件外，為避導致頻發一部訴求，似可另考慮在國內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以該財產經假扣押而被固定為要件，承認管轄<sup>19</sup>。此四標準中，第一標準採利益衡量說；第二標準採單純類推適用說；第三標準採新類型說；第四標準採修正類推適用說，可見邱教授就四說皆予調合運用。

## （二）林秀雄教授之方法

林秀雄教授主張，應採取調合修正類推適用說與利益衡量說的方法，來決定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林教授認為，修正類推適用說與利益衡量說具有相輔相成之關係，修正類推適用說可從利益衡量

---

<sup>19</sup> 參閱邱聯恭，司法現代化之要素，載：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頁100-102，1993年4月再版。

的觀點來尋求修正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之論理依據，利益衡量說並未排斥修正類推適用說，若認為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能符合當事人之利益或公共利益時，自亦有類推適用之可能，若民事訴訟法無明文規定得以類推適用時，則只有依據利益衡量說以決定該涉外私法案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sup>20</sup>。

### (三)李後政教授之方法

李後政教授主張，判斷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符合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土地管轄，則原則上該法院係適當之法院而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惟如有例外情形，應認為係不適當之法院而不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但是否有例外情形，應由當事人主張，再由法院依職權調查個案之情形時既認定之，至於所謂適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基礎，主要指：1. 被告之住所或居所（由於被告居於被動之地位，且係被告生活重心，應訴較為方便）；2. 法人或其他團體之事務所或營業所（但未必要與訴訟標的有關連）；3. 履行地（但不包括侵權行為之債務履行地，以免使被告出乎預測而應訴不便，亦不包括契約原來之請求轉化而成之損害賠償債務之履行地，因亦出乎被告之預測可能性）；4. 財產所在地（但以與訴訟標的有關或具有相當價值而已由當事人扣押者為限）；5. 侵權行為地（指加害行為地，因蒐集證據較為便利、被害人起訴較為便利且不違反加害人之預測之故）；6. 損害發生地（但以不違反加害人之預測者為限）；7. 船舶碰撞之最初到達地（因事件原因調查或證據蒐集較為便利之故）；8. 不動產所在地（因與該不動產之法制有密切關聯，且有登記等官方證明，蒐集證據較為便

<sup>20</sup> 參閱林秀雄，國際裁判管轄權——以財產關係案件為中心，載：國際私法理論與實踐——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一)，頁128，1998年9月。



利)；9.被繼承人住所地(通常大部分為遺產或證據書類所在)<sup>21</sup>。

## 六、美國法的方法

以上所說明者，乃大陸法系國家依其內國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法則反映出內國法院對系爭涉外私法案件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方法的諸說。至於美國法，雖然其民事訴訟管轄法則體例與大陸法系國家民事訴訟管轄法則體例有根本上差異<sup>22</sup>，但關於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的決定(in personam jurisdiction or personal jurisdiction or jurisdiction over the person)，其所發展出的「最低度接觸法則」(rule of minimum contacts)以及「合理公平原則」(principle of reasonableness and fairness)，對於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卻深具啓示性與參考價值，因此本文於此特加說明之。

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的決定，美國法早期基於屬地主義所形成的「所在權力理論」(presence power theory)，以「所在」(presence)為核心概念，只要法院地為被告的家庭州(home state)，或是法院地雖非被告的家庭州但是被告在法院地能受法院送達，或是基於被告自願出庭或有管轄合意者，法院對被告即具有對人訴訟的裁判管轄權。所謂法院地為被告的家庭州，乃指被告於

<sup>21</sup> 參閱李後政，外國法院確定裁判之承認要件及效力之問題，載：國際私法論文集——慶祝馬教授漢寶七秩華誕，頁190-191，1996年9月。

<sup>22</sup> 例如：一、美國法將民事訴訟區分為「對人訴訟」(actions in personam)、  
「對物訴訟」(actions in rem)與「準對物訴訟」(actions quasi in rem)三類  
型，此與大陸法系國家之民事訴訟僅對人有很大的不同；二、大陸法系之特別  
審判籍，係以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或訴訟事件的類型來決定其和法院地間的牽連  
性(claim-court nexus)，而美國法上對非法院地居民之被告的對人訴訟裁判  
管轄權之基礎，則是建立在被告和法院地(defendant-court nexus)間的牽連性  
上。

法院地有住所 (domicile) 或居所 (residence)、法院地國為被告之本國 (nationality or citizenship)、被告於法院地成立公司 (place of incorporation) 或從事持續性商業活動 (regular business operations)，此時法院即對被告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蓋此時被告身處於法院地領土範圍時，法院可對之送達並進行訴訟，判決亦可有效地被強制執行，法院依此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乃為「以原就被原則」的展現。但是當法院地非被告的家庭州時，依據「所在權力理論」，一八七七年 *Pennoyer v. Neff* 案<sup>23</sup> 中確認「只要被告在法院地能受法院送達者，或基於被告自願出庭者，法院即有對人訴訟的裁判管轄權」 (... determination of the personal liability of the defendant, he must brought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by service of process within the state, or his voluntary appearance.)，故稱為「*Pennoyer*法則」。基於「*Pennoyer*法則」，只要被告身體所在係於法院地而「法院訴訟通知能送達被告」 (a writ or notice of a writ can be served on the defendant) 者，法院亦有對人訴訟的裁判管轄權。

然而隨著交通與通訊的現代化以及州際貿易的擴大，跨州訴訟的發生越加頻繁，十九世紀末所奠定的「*Pennoyer*法則」，其狹隘「屬地主義」的觀點已無法因應時代的需求<sup>24</sup>，於是對「*Pennoyer*法則」的批判逐漸熱烈，終至一九四五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 案以「最低度接觸法則」修正「*Pennoyer*法則」，更於一九八〇年的 *World Wild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 案提出了「公平合理原則」。茲分述如下：

---

<sup>23</sup> 95 U.S. 714 (1877).

<sup>24</sup> WILLIAM M. RICHMAN & WILLIAM L. REYNOLDS, UNDERSTANDING CONFLICT OF LAWS 25 (2d ed. 1993).

### (一)最低度接觸法則

於一九四五年的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案<sup>25</sup>，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法院具有對人訴訟的裁判管轄權者，須「無害於『傳統上公平與實質正義概念』（traditional notions of fair play and substantial justice）的『最低度接觸』（minimum contacts）」，方能通過美國憲法上「正當程序條款」（Due Process Clause）的檢驗，法院也才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該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International Shoe公司在華盛頓州雖然沒有營業處，但卻有十幾名銷售人員長期在華盛頓州為其銷售貨物，這種持續銷售貨物構成了最低度接觸，因此華盛頓州法院對International Shoe公司具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的基礎。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案所建立的「最低度接觸法則」，自此成為判斷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的主要基準，修正了依「所在權力理論」的「Pennoyer法則」以「單一接觸」作為判斷是否具有裁判管轄權的基準，而以此單一接觸是否達到「充分接觸」作為判斷是否具裁判管轄權的基準，亦即判斷重心從「量」（單一的被告「所在」）改為「質」（被告「所在」與法院地間接觸是否充分）。惟，可惜的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案對最低度接觸並未提出明確基準，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試圖於之後的判決中提出一些判斷基準。例如在一九五八年的Hanson v. Denckla案<sup>26</sup>中，原告（信託人）由德拉瓦州搬到佛羅里達州，後來由德拉瓦州的被告（受託人）寄錢至佛羅里達州給原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被告之寄錢行為只不過是對原來居住於法院地外之顧客的服務，並無有與佛羅里達州發生關係以從佛羅里達法受利益與受保護之目的在

---

<sup>25</sup> 326 U.S. 310 (1945).

<sup>26</sup> 357 U.S. 235 (1958).

其中，故被告與佛羅里達州並未達到最低度接觸。換言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本案提出了一判斷有無最低度接觸的標準，即「被告於法院地的活動，有無利用法院地法以受利益與受保護之目的在其中」（... the defendant purposefully avails itself of the privilege of conducting activities within the forum state, thus invoking the benefits and protections of its law.），此標準稱為「目的利用原則」（purposefully avail），惟被告的何種活動可用來決定是否達到最低度接觸，本案並未說明而徒留模糊空間<sup>27</sup>。但很明顯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構成與法院地間最低度接觸之被告行為，必須是有意識會受到法院地法拘束之行為，無此意識者，例如本案中單純的寄錢行為，就不會與法院地間構成最低度接觸之行為。

### （二）合理公平原則

事實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案所揭示的是「無害於『傳統上公平與實質正義概念』的『最低度接觸』」，但遺憾的是，爾後下級法院以及州法院的判決，甚至聯邦最高法院的若干判決卻多將此段文字切割為「最低度接觸」以及「傳統上公平與實質正義概念」二個部分，大部分判決採取先判斷被告與法院地間是否具有「最低度接觸」，之後再判斷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是否會危害「傳統上公平與實質正義概念」（美國相關文獻多將此稱為「合理性」與「公平性」，亦即本文所稱之「合理公平原則」）的二階段方式，決定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sup>28</sup>，甚至更發展為聯邦最高法院若干判決以及大部分的下級法

<sup>27</sup> GENE R. SHREVE & PETER RAVEN-HANSEN, UNDERSTANDING CIVIL PROCEDURE 59 (2d ed. 1994).

<sup>28</sup> 參閱蔡華凱，美國涉外民事訴訟之對人管轄總論，載：超國界法律論集，頁276，2004年11月。

院判決只著重「最低度接觸法則」的審查，醉心於判斷被告與法院地間是否具有「最低度接觸」（例如聯邦最高法院自己於一九五八年Hanson v. Denckla案即提出以「目的利用原則」判斷最低度接觸），故聯邦最高法院於一九八〇年World Wild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案再度重申採取二階段方式，對於非法院地居民之被告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須符合被告與法院地間具有「最低度接觸」以及法院對被告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須合於「合理公平原則」（principle of reasonableness and fairness）之雙重要件。

一九八〇年的World Wild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案<sup>29</sup>中，原告於奧克拉荷馬州因車禍而受傷，故向奧克拉荷馬法院起訴於法院地外之非法院地居民的車商與法院地外之非法院地居民的區域經銷商，但被告於法院地內並無推銷汽車或賣車，亦無將其產品運至法院地，更無於法院地有代理商或作廣告，被告與法院地唯一的關係為，被告生產或經銷的車子係於紐約出賣給一個紐約人（原告），但路經法院地時卻偶然發生意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被告雖可預見（foresee）汽車可能行至奧克拉荷馬州，但此並未達到最低度接觸，因單一的「可預見性」（foreseeability）從來就不是於「正當程序條款」下判斷是否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的有效基準，故奧克拉荷馬法院對被告不具裁判管轄權。於本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除了再度確認了最低度接觸須符合「目的利用原則」，更進一步認為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案所確立的「最低度接觸法則」具有二個相關但可區別的功能，一是確立被告與法院地間是否具有接觸；另一則是保障被告能拒絕去遙遠的或不方便的法院應訴之負擔（It protects the defendant against the burdens of litigating in a distant or inconvenient forum.），而此種保障被告能拒

---

<sup>29</sup> 444 U.S. 286 (1980).

絕不方便訴訟的功能，稱為「合理性」(reasonableness)或「公平性」(fairness)。質言之，具有對人訴訟的裁判管轄權須符合二要件：1.與法院地的接觸須符合「目的利用原則」；2.具有對人訴訟的裁判管轄權須符合「合理公平原則」。而聯邦最高法院並提出了五個判斷是否符合「合理公平原則」的標準：1.被告的負擔(the burden of defendant)；2.法院地州裁判系爭案件的利益(the interests of the forum state's in adjudicating the dispute)；3.原告獲得救濟的利益(the plaintiff's interest in obtaining relief)；4.獲得最有效率解決紛爭之州際司法制度利益(the interstate judicial system's interest in obtaining the most efficient resolution controversies)；5.數州間所共同分享之促進基本社會政策的利益(the shared interest of the several States in furthering fundamental substantive social policies)。很明顯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一九八〇年World Wild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案中，重申了二階段方式，亦即須被告與法院地間具有「最低度接觸」以及法院對被告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須合於「合理公平原則」的雙重要件，較Hanson v. Denckla案只判斷是否符合「最低度接觸法則」有所不同，而此時的「合理公平原則」，乃為法院對被告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的充分條件。

然而在一九八七年的Asahi Metal Industry Co. v. Superior Court案<sup>30</sup>，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卻變更了其於World Wild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案以「合理公平原則」作為法院對被告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之充分條件的見解，而將「合理公平原則」提升為法院對被告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的必要條件。Asahi Metal Industry Co. v. Superior Court案中，原告於加州因駕駛機車車禍而受

---

<sup>30</sup> 480 U.S. 102 (1987).

傷，故向加州法院起訴於法院地外之非法院地居民的輪胎商（台灣正新輪胎公司）與法院地外之非法院地居民的機車組裝商（日本Asahi公司）。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結論認為，無論被告與法院地間是否具最低度接觸，對被告主張具有對人訴訟的裁判管轄權是不符合「正當程序條款」下的「合理公平原則」<sup>31</sup>。很明顯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改變了於World Wild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案中所建立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的基礎須符合「最低度接觸法則」以及「合理公平原則」的雙重要件，脫離了「最低度接觸法則」的分析，僅以不具「合理公平原則」即否定對人訴訟的裁判管轄權<sup>32</sup>。換言之，「合理公平原則」似乎比「最低度接觸法則」來的重要，蓋除了「最低度接觸法則」之外，還必須符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World Wild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案中所列出五個判斷「合理公平原則」的標準，否則即得以不具「合理公平原

<sup>31</sup> 事實上，聯邦最高法院對本案的處理過程頗為複雜，雖然關於廢棄加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發回更審的結論（Part I），聯邦最高法院九位大法官一致贊同，但理由構成卻甚為分歧：關於其中「合理公平原則」的判斷（Part II-B），Sandra Day O’Conner、William H. Rehnquist、William J. Brennan、Byron R. White、Thurgood Marshall、Harry A. Blackmun、Leis F. Powell、John P. Stevens八位大法官形成了多數意見；關於其中「最低度接觸」的有無（Part II-A）以及「因未建立最低度接觸，故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與傳統上公平與實質正義概念不合」之結論（Part III），卻形成了由Sandra Day O’Conner、William H. Rehnquist、Leis F. Powell、Antonin Scalia四位大法官（Sandra Day O’Conner大法官主筆）以及William J. Brennan、Byron R. White、Thurgood Marshall、Harry A. Blackmun四位大法官（William J. Brennan大法官主筆）的兩派相對多數意見；關於其中「最低度接觸原則」的判斷有否必要（Part II-A），則有John P. Stevens、Byron R. White、Harry A. Blackmun三位大法官的協同意見（concurring opinion）（John P. Stevens大法官主筆）。

<sup>32</sup> SHREVE & RAVEN-HANSEN, *supra* note 27, at 85.

則」而不具對人訴訟的裁判管轄權<sup>33</sup>。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己也承認，「當最低度接觸建立時，通常原告的利益以及法院具有裁判管轄權將證明加諸於外國被告的訴訟責任為正當」（When minimum contacts have been established, often the interests of the plaintiff and the forum in the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will justify even the serious burdens placed on the alien defendant.）<sup>34</sup>，故「最低度接觸法則」以及「合理公平原則」很有可能重疊，當不符合「合理公平原則」時也極可能不符合「最低度接觸法則」<sup>35</sup>。

### 參、檢討與分析

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民事訴訟之管轄法則與德、日等國之民事訴訟法相仿，故除了「海商法」第七十八條為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個別性規定（載貨證券案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外，現行之「民事訴訟法」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並無關於國際裁判管轄權之一般性規定。因此，我國法上國際裁判管轄權決定之法律體系，自以參酌民事訴訟管轄法則體例相近的德、日等大陸法系國家為適宜。但此並非意味著英美法系不值參酌，相反地，美國法早在一九四五年所確立的「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所揭櫫之「充分牽連」、「衡量被告、原告、法院地三方之公、私利益」等原理，竟與德、日等國於一九八〇年代後關於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法院實務的發展趨向異曲同工，例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一九九

---

<sup>33</sup> *Id.* at 85.

<sup>34</sup> 480 U.S. 114 (1987).

<sup>35</sup> SHREVE & RANEN-HANSEN, *supra* note 27, at 85, n. 19. (“The two tests—minimum contacts and reasonableness—may so overlap that usually to fail one will be to fail both.”)



一年七月二日關於塞普勒斯建設公司案的判決<sup>36</sup>中，追認了下級法院所提出輔以「內國牽連性」作為判斷是否具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標準，此即同於「最低度接觸法則」所揭櫫「充分牽連」之理念，而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關於德國進口轎車案的判決<sup>37</sup>中，追認了下級法院所提出輔以「特別情事原則」（特段の事情論）作為判斷是否具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標準，此恰符合「合理公平原則」所揭櫫「衡量被告、原告、法院地三方之公、私利益」之理念。因此，本文以為，我國法上國際裁判管轄法律體系之建立，雖然應以德、日等大陸法系國家國際裁判管轄之法律體系為體，亦應以美國法上裁判管轄權決定基準之「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為用，蓋若觀察德、日等大陸法系國家國際裁判管轄法律體系的發展軌跡，無論「內國牽連性」的要求（德國）抑或「特別情事原則」的提出（日本），皆符合美國法於一九四五年所確立的「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而有鑒於此等「充分牽連」、「衡量被告、原告、法院地三方之公、私利益」之理念於美國發展已久、討論亦豐，因此在既有之大陸法系民事訴訟體制上，兼採美國法的經驗，如此即能收相輔相成之效矣！故以下就前章所述大陸法系國家依其內國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法則反映出內國法院對系爭涉外私法案件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方法的諸說加以檢討，並提出本文見解。

### 一、各說檢討

德、日等國關於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決定基準，有逆推知說、類推適用說（包括單純類推適用說與修正類推適用說）、利益衡量說

---

<sup>36</sup> BGHZ, 115/NJW 1991, 3092, 3093.

<sup>37</sup> 最判平9.11.11判時1626號，頁74。

（包括獨立說與非獨立說）、新類型說諸說，已如前述。其中逆推知說以實證法之條文為根據，雖具預見可能性與法安定性，但卻欠缺考慮超國界（transnational）私法生活關係特殊性的思考，將使國際裁判管轄相對於內國土地管轄於理論上欠缺獨立性。例如：甲因不動產物權之爭執對乙起訴，被告乙居住墨西哥，但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故可逆推知其他國家無管轄權，而應以我國法院為管轄法院，此時被告乙即不得不至我國應訴，但乙卻於地理上與台灣有相當大之距離，此時若仍謂應由台灣法院管轄，則原告即得先發制人而被告處於相當不公平之地位，如此恐有違國際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間程序保障」之目的。更何況，國際裁判管轄乃為內國土地管轄之前提，但逆推知說卻以內國土地管轄之存在來逆推知國際裁判管轄存否，其邏輯上有本末倒置之嫌<sup>38</sup>，將使國際裁判管轄相對於內國土地管轄於理論上欠缺上位性。

單純類推適用說體認內國案件與涉外案件本質的不同，主張應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土地管轄規定的方式，實已較逆推知說進步，惟因應本質不同之處無法類推適用而須為合目的之修正時，單純類推適用說卻無法於一般管轄原因（國際裁判管轄總論）的架構上，運用一個適用於整體判斷基準的彈性機制<sup>39</sup>。例如：甲於墨西哥有住所並居住於智利，乙於智利有住所並居住墨西哥，乙曾於我國學習中文一年，並在居住於我國期間與恰來我國旅行的甲訂定婚約，但嗣後乙反悔並拒絕履行婚約，故甲向我國法院起訴乙請求解除婚約的損害賠償，而乙因此匆忙返回墨西哥，我國法院類

<sup>38</sup> 參閱木棚照一、松岡博、渡邊惺之，同註11，頁247-248。

<sup>39</sup> 參閱蔡華凱，同註12，頁45。

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法院管轄。」雖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然甲向墨西哥法院起訴較具判決實效性，蓋假若於墨西哥法院獲得勝訴判決，即得強制執行乙於墨西哥的財產，而於我國法院起訴縱獲得勝訴判決，墨西哥法院不見得會承認與執行該在我國獲得之勝訴判決，更何況居所作為管轄連繫因素，於內國訴訟雖基於訴訟經濟的觀點認為具妥當性，在國際民事訴訟法之發展趨勢上，居所已認為不具有妥當性<sup>40</sup>，然在本設例的情形中，因限於單純類推適用說的理論框架，我國法院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所生的不具判決實效性與妥當性之結果，卻無法於單純類推適用的框架下，運用一個適用於一般管轄原因（國際裁判管轄總論）判斷基準的彈性機制，排斥與涉外案件本質不合的管轄連繫因素，否定法院地的國際裁判管轄權<sup>41</sup>，如此恐與國際民事訴訟法上「保障實體法律關係最終實現」之目的有違。

修正類推適用說（管轄分配說或法理說）認為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時，應考量內國案件與涉外案件之差異，依國際民事訴訟法之法理而做部分之修正類推適用，亦即運用一個適用於一般管轄原因（國際裁判管轄總論）判斷基準的彈性機制，決定須否為修正類推適用，較之單純類推適用說更顯彈性，故較逆推知說或單純類推適用說更為進步。惟此說雖主張以裁判之公平、有效、經濟與當事人間平等待遇等國際民事訴訟法之法理作為彈性調整的標準，但

---

<sup>40</sup> 此乃因居所雖有居住之事實但卻不具有久住的意思，故極易設定，若以居所作為國際裁判管轄權上一般管轄權的決定基準，易引起國際裁判管轄權之積極衝突，且於居所地所為判決較不具實效性。

<sup>41</sup> 參閱蔡華凱，同註12，頁49-50。

上開法理過於抽象而不明確，具體運用時恐流於法官個人之主觀，而失之預見可能性及法安定性，況裁判之公平、有效、經濟與當事人間平等待遇亦為內國民事訴訟法之法理，運用時應與內國案件為如何之區別，實有待釐清。

利益衡量說主張依據個案為利益衡量後決定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較具個案公正與具體妥當性，但對系爭案件為利益衡量之諸要素內容究竟如何，諸要素間的比重又如何，此說皆未提供具體標準，故而有失之預見可能性及法安定性的缺點，尤有進者，採此說則有被利用來藉由利益衡量之名而遂行拖延訴訟進行之目的之虞。

新類型說主張應自由形成國際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法則，而不應拘泥於內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此說對國際民事訴訟法獨自性的建立甚有助益，且如此觀點方能完全基於超國界私法生活關係特殊性的思考，建立起適於涉外案件的管轄法則。惟涉外案件千變萬化，其複雜度較諸內國案件為甚，故涉外案件的類型化工作實非易事，且非一蹴可及，於類型化工作未完成之前，國際裁判管轄權應如何決定，此說並未說明。故以此說為目標頗有意義，但對於現時問題的解決則無多大益處<sup>42</sup>。

## 二、本文見解

### (一)修正類推適用說與利益衡量說的調和

上節諸說，從法安定性至具體妥當性二端為光譜排列：逆推知說依立法者對內國土地管轄之規定推知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乃從

---

<sup>42</sup> 由於類型化工作並非易事，故不如期待藉由判決實務的累積，以自然形成法則，但若以判決實務作為類型化的重要依據時，其實質上又與修正類推適用說並無多大區別。參閱蔡華凱，同註12，頁21。

對內國土地管轄規定之解釋而來，故法官對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須以內國土地管轄之規定為本，最靠法安定性端；單純類推適用說類推適用內國土地管轄規定之見解，亦屬對內國土地管轄規定之解釋，故亦靠法安定性端；利益衡量說與新類型說完全委由法官依個案決定，是否基於內國土地管轄規定之精神並非絕對必要，故屬靠近具體妥當性端；修正類推適用說類推適用內國土地管轄規定，但依國際民事訴訟法法理為彈性調整之見，乃以對內國土地管轄規定之解釋為基礎，而法官可依個案為彈性調整，法安定性與具體妥當性兼具，於光譜上界於法安定性與具體妥當性兩端的中間，但稍偏於法安定性端。

諸說思考方式之迥異，恐怕就是因為法安定性與具體妥當性的根本差異所導致決定方法上形式論與實質論之對立，一方面希望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問題能依據固定的決定基準（形式論），以方便法官判斷（法安定性）；另一方面，卻又希望盡可能作成肯定內國法院與系爭案件因具牽連性故具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判斷，蓋涉外事件之勝訴敗訴事實上大多取決於管轄決定，因此最好不要有固定的決定基準（實質論），以方便法官盡可能作成肯定內國法院具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判斷（具體妥當性），故二者之差異自不易調和。這樣的差異，與準據法選擇上「法則」（rules）與「方法」（approaches or methods）的對立相似<sup>43</sup>。

其實法安定性與具體妥當性，同為國際裁判管轄權決定的兩大最主要價值，若此二價值得以達成，則究採何種技術，實非所應計

<sup>43</sup> 有關法安定性與具體妥當性於準據法選擇上的本質差異以及準據法選擇上「法則」與「方法」的區別，可參閱拙著，論最密切牽連關係理論之立法化，法學叢刊，188期，頁97-98，2002年10月；拙著，國際私法上侵權行為準據法發展新趨勢，軍法專刊，49卷1期，頁18-19、21，2003年1月。

較者，然就現存之形式論（求諸內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逆推知說、類推適用說）與實質論（不拘泥內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利益衡量說、新類型說）二種方法言，形式論之方法失之死硬、缺乏彈性，但得以維護法安定性，而實質論之方法則失之繁雜、缺乏標準，但較符具體妥當性，故二者實無一爭何種較為妥適之必要，實宜就各自之缺憾部分，分別提出補強之道，以濟其理論之不備，亦即，應朝二者統合的方向前進<sup>44</sup>。惟，若考量大陸法系法官對成文法律條文的依賴，未提供任具體判斷標準的諸實質論，恐有運用上的風險，因此諸形式論方法雖然有失之具體妥當性的缺失，但於現階段而言，仍屬必要，蓋「經過法安定性與具體妥當性的相互妥協」後的修正式形式論方法（調和方法），比起大陸法系法官所不熟悉之「著重具體妥當性」的諸實質論方法，所能發揮的功用更大。

基於以上論點，本文認為以法安定性與具體妥當性兼具的修正類推適用說（管轄分配說或法理說）為基礎，並以利益衡量說加以調合之調和方法，不失為調合法安定性與具體妥當性之適當國際裁判管轄權決定方法。蓋修正類推適用說原則上類推適用內國土地管轄的規定，法官對內國土地管轄規定的適用上相當熟悉，且內國土地管轄的規定可為當事人所預見，故法安定性得以維持；而於類推適用時，則可從利益衡量的觀點，參酌運用美國法上「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來尋求修正類推適用內國土地管轄規定之論理依據，若認為類推適用內國土地管轄之規定，能夠符合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時所要求的「充分牽連」，亦能符合被告、原告、法院地三方之公、私利益時，自可類推適用，若無明文之土地管轄規定得以類推適用時，則以相關的管轄原因事實，就利益衡量

<sup>44</sup> 高橋宏志，國際裁判管轄——財產關係事件を中心にして，載：國際民事訴訟法の理論，頁50，1987年3月。

的觀點綜合判斷之，如此一來，具體妥當性亦得以兼顧。

(二)於利益衡量時，應參酌美國法上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從牽連關係強度以及被告、原告、法院地三方之公、私利益，綜合判斷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是否適當

所謂類推適用，乃是將法律針對某構成要件或多數彼此相類的構成要件而賦予之規則，轉用於法律所未規定而與前述構成要件相類的構成要件，轉用的基礎在於二構成要件在與法律評價有關的重要觀點上彼此相類，因此二者須做相同之評價，其核心即在於「與法律評價有關的重要觀點上彼此相類而須做相同之評價」。因此，國際裁判管轄權是否類推適用內國土地管轄的相關規定，即須視國際裁判管轄與內國土地管轄「與法律評價有關的重要觀點上是否彼此相類而須做相同之評價」。按內國案件之當事人為同國人，系爭法律關係、訴訟程序與結果所涉及的範圍限於一國之內，內國案件之裁判機能係由同一國家之法院加以分攤，而涉外案件當事人多為不同國籍之人，系爭法律關係、訴訟程序與結果所涉及的範圍超越一國，涉外案件之裁判機能係由歷史、法律、語言、宗教、倫理觀等均不同之各國際間協力分擔，由此可知，內國案件與涉外案件乃存有重要之本質上差異。因此，判斷國際裁判管轄權與所欲類推適用的內國土地管轄規定「重要觀點上是否彼此相類」時，必須以內國案件與涉外案件之本質差為核心概念，依「最低度接觸法則」就內國土地管轄規定所呈現的牽連關係強度判斷是否已達於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時所要求的「充分牽連」，並依「合理公平原則」綜合考量被告、原告、法院地三方之公、私利益，得出類推適用、修正之類推適用或不類推適用之結論。倘無明文之土地管轄規定作為判斷對象時，則以相關的管轄原因事實，先就「量」的觀點觀察系爭案件是否具有相關管轄原因事實，再就系爭案件所具管轄原因事實

之組合以「質」的觀點，依「最低度接觸法則」就系爭案件所具管轄原因事實之組合是否已達於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時所要求的「充分牽連」，並依「合理公平原則」綜合考量被告、原告、法院地三方之公、私利益，以判斷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是否適當。其中，「充分牽連」乃為判斷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的首要、也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蓋法院地與被告間或法院地與訴訟標的間具有「充分牽連」，於通常情形下則能為訴訟於法院地進行的可預測性提供保證，此即可保障被告能拒絕去遙遠的或不方便的法院應訴之負擔，且法院地與被告間或法院地與訴訟標的間具有「充分牽連」者，證據方法常集中於法院地，因此「充分牽連」乃為判斷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的首要步驟。然而，法院地與被告間或法院地與訴訟標的間之具有「充分牽連」，對於訴訟於法院地進行的可預測性所提供之保證並非絕對，且國際裁判管轄權的判斷除了須考慮被告利益的維護外，原告的利益與法院地的公共利益亦須同時斟酌，甚至縱然法院地與被告間或法院地與訴訟標的間並不具有「充分牽連」，但法院為了實踐國際公法上基本人權價值之目的，得例外主張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故，就法院地與被告間或法院地與訴訟標的間之「充分牽連」加以檢驗之後，復須依「合理公平原則」就事涉被告、原告、法院地三方公、私利益之被告應訴的負擔、證據方法是否集中、判決是否具實效性、保護身為弱勢者與受害者之原告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且於極例外情形更得基於實踐國際公法上基本人權價值之目的，排除「充分牽連」與「合理公平原則」之檢驗，主張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茲就利益衡量時之考量因素析述如下：

#### 1. 是否具充分牽連

此乃就法院地與被告間或法院地與訴訟標的間牽連或利害關係之強度，判斷是否達於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時所要求的「充分牽



連」(法國法則稱是否有「實體鄰近性」proximité matérielle)。按大陸法系之民事訴訟法管轄法則，諸如我國、德國、日本之民事訴訟法，法院之土地管轄，乃以與法院地間的牽連關係(牽連性)為核心概念，而由被告之普通審判籍和特別審判籍所構成。普通審判籍依「以原就被原則」(actor sequitur forum rei)，以被告(自然人或法人)和法院地間的牽連(defendant-court nexus)為基準，使法院不分訴訟類型，對被告具有一個一般性的管轄權限，故普通審判籍所在地的法院，具有一般性、廣泛之管轄；特別審判籍乃「以原就被原則」之例外，係以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來決定其和法院地間的牽連(claim-court nexus)，故特別審判籍所在地的法院，僅有特別(special)、特定(specific)之管轄權。而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國際民事訴訟管轄法則，與內國民事訴訟管轄法則相同，皆以與法院地間的牽連關係(牽連性)為核心概念，故將內國土地管轄的規定轉運用於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乍看之下，似並無不妥。惟，內國民事訴訟管轄法則只須分配內國各法院的裁判機能，其對象為同一國家內的不同法院，故只要能實現憲法所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其分配裁判機能的任務即算完成，但是國際民事訴訟管轄法則則是分配國際社會上各國法院的裁判機能，其對象為不同主權國家的法院，從而須特重國際協調，而須以尊重各國主權為基礎，以對法院地與系爭案件間牽連性為較嚴格的要求之方式，作為合理分配裁判機能的方法。因此，雖皆以與法院地間的牽連關係(牽連性)為核心概念，但由於內國案件與涉外案件之本質上差異，致使內國民事訴訟管轄法則所呈現的牽連關係強度，不若國際民事訴訟管轄法則所要求的強度，從而判斷國際裁判管轄權與所欲類推適用的內國民事訴訟管轄法則之規定於「重要觀點上是否彼此相類」時，仍須檢視內國民事訴訟管轄法則之規定是否已達國際民事訴訟管轄法則所要求的牽連關係強度——「充分牽連」。

「以原就被原則」乃普世價值，其要求原告提起民事訴訟，須向被告生活之根據地或中心地提起，以維公平。在「以原就被原則」下，以被告（自然人或法人）和法院地間的牽連為基準，以住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或慣常居所為管轄連繫因素，例如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訴訟，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

境內有住所者，不問國籍為何，均得於住所地國被訴。」與「新海牙管轄權公約預備草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得於其慣常居所被訴。」（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a defendant may be sued in the courts of the State where that defendant is habitually resident.）等，故於判斷是否具一般管轄權之情形，只要內國土地管轄的規定係本諸「以原就被原則」的設定，原則上應認為符合「充分牽連」的要求，蓋法院地為被告生活之根據地或中心地，但亦有例外情形。例如，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關於補充的普通審判籍之規定，若類推適用於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時，倘被告此時已於外國設有住所，則被告最後住所之我國與被告間，應認為不符「以原就被原則」所預設「充分牽連」的要求，蓋法院地並非被告生活之根據地或中心地，甚至若法律關係發生地非為被告最後住所之我國時，則更不符「充分牽連」的要求<sup>45</sup>。

至於在判斷是否具特別管轄權之情形，則須視法院地與訴訟標的間牽連或利害關係之強度，是否達於「充分牽連」，此時即參酌運用美國法上「最低度接觸法則」作為是否具「充分牽連」的判斷

---

<sup>45</sup> 參閱林秀雄，同註20，頁130-131。

基準。一九四五年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最低度接觸雖未提出明確基準，但於一九五八年Hanson v. Denckla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提出以「目的利用原則」判斷最低度接觸，亦即「被告於法院地的活動，有無利用法院地法以受利益與受保護之目的在其中」，惟被告的何種活動可用來決定是否達到最低度接觸，聯邦最高法院於本案中並未說明而徒留模糊空間<sup>46</sup>。之後，州法院於一九六一年Gray v. American Radiator & Standard Sanitary Corp.案<sup>47</sup>提出以「商業流動通路理論」（stream of commerce theory）來判斷「目的利用原則」，認為僅預見商業往來，尚不足以主張本州對被告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被告還須要有其他行為可特別的指引到本州管轄區域內方可。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一九八七年Asahi Metal Industry Co. v. Superior Court案，於Sandra Day O'Connor大法官所主筆的相對多數意見中，更對於「商業流動通路理論」提出了判斷基準，稱為「商業流動通路理論公式」（formulation stream of commerce theory），此公式乃以被告的其他附加行為（additional conduct），諸如在法院地從事產品的設計工作（designing the product for the market）、廣告宣傳（advertising）、對消費者設置服務窗口（establish channels for providing regular advice to customers）、透過銷售代理人之流通業者販賣商品（making a product through a distributor who has agreed to serve as the sale agent）等，來判斷被告是否有以利用法院地市場為目的之行為<sup>48</sup>。

---

<sup>46</sup> SHREVE & RAVEN-HANSEN, *supra* note 27, at 59.

<sup>47</sup> 22 Ill. 2d 432, 176 N.E. 2d 761 (1961).

<sup>48</sup> 480 U.S. 112 (1987).

此外，於一九七七年的Shaffer v. Heitner案<sup>49</sup>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則將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案所建立之新法則擴張適用於準對物訴訟（actions quasi in rem）或對物訴訟（actions in rem）。Shaffer v. Heitner案，原告基於德拉瓦州的一間公司之股東身分，於德拉瓦州法院以違反忠實義務為由起訴該公司一名職員，但被告並非德拉瓦州居民，德拉瓦州法院對其不具有對人訴訟的裁判管轄權，而依德拉瓦法，公司股份之所在地（presence）為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原告既對被告於公司的股份為假扣押，則德拉瓦州法院即具有準對物訴訟的裁判管轄權，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卻認為，該訴訟與被告的股份無關，且訴因為非法院地居民於法院地外之行為，故僅股份之所在地於法院地尚不能夠成法院主張具有準對物訴訟裁判管轄權的「充分接觸」（sufficient contact）。自此案後，確立了原告申請假扣押之財產須與原告之訴有「充分接觸」者，法院方具有裁判管轄權，故特定物除了須位於法院地，尚須與法院地有最低度接觸，法院方具有裁判管轄權。

綜上所言，構成與法院地間最低度接觸之被告行為，乃為有意識會受到法院地法拘束之行為，則此時法院地與訴訟標的間符合「充分牽連」的要求，至於有意識會受到法院地法拘束之行為的判斷，以上美國法的經驗則可提供吾人參考。

## 2. 證據方法是否集中

謹慎而正確之裁判係出自於正確之事實認定和法律適用，以及當事人間充分之訴訟活動，而其中關於事實之認定受證據方法充實與否極大之影響。因此，法院即須衡量調查證據、詢問證人等證據方法是否集中於法院地，以免證據方法過於分散而造成訴訟的延宕與法院地司法資源的浪費。

---

<sup>49</sup> 443 U.S. 186 (1977).

### 3. 判決是否具實效性

從判決之迅速、經濟觀點，判決之實效性與原告的利益有極大關係，特別是在給付判決之情形，若能迅速、經濟實現給付判決內容之地，則對原告的利益有較佳的保障。另判決為外國承認與執行的可能性亦須同時考量。

### 4. 被告應訴的負擔

若國際裁判管轄權的實行將使被告須至對其而言遙遠的或不方便的法院應訴，此會對被告造成的極大負擔，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故被告應訴的負擔自應作為利益衡量時的考慮因素之一。而被告應訴的負擔包括了出庭的困難度、出庭所須花費的時間與金錢、語言使用、訴訟制度的瞭解等問題。

### 5. 保護身為弱勢者與被害者之原告

被告與原告間地位不對等時，例如係以從事國際交易活動之大企業公司為相對人，締結附合契約（保險契約、旅客運送契約、勞動契約）之情形，於此時應考慮是否藉由法院地訴訟制度的實行以保護為弱勢者或被害人之原告；而當原告為重大意外事故之被害者時（例如航空器侵權行為事件、環境侵權行為事件等），亦應考慮原告起訴的便利性，使身為被害人之原告得藉由於法院地之訴訟，儘速獲得救濟。

上述 2.～5. 之證據方法是否集中、判決是否具實效性、被告應訴的負擔與保護身為弱勢者與被害者之原告等四項利益衡量的考量因素，乃是參酌運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一九八〇年的 *World Wild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 案對「合理公平原則」所提出被告的負擔、法院地州裁判系爭案件的利益、原告獲得救濟的利益、獲得最有效率解決紛爭之州際司法制度利益、數州間所共同分享之促進基本社會政策的利益等五項是否符合「合理公平原則」的判斷標準。按被告的負擔，乃判斷裁判管轄權的實行是否使被告須至對其

而言遙遠的或不方便的法院應訴，蓋此將對被告造成的極大負擔，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法院地州裁判系爭案件的利益，乃判斷裁判管轄權的實行對法院地是否有利益，是否會因證據方法之分散而造成訴訟的延宕與法院地司法資源的浪費；原告獲得救濟的利益，乃判斷原告是否能藉由於法院地之訴訟而儘速獲得救濟，以及原告所獲得之勝訴判決是否能獲得有效性地實行；獲得最有效率解決紛爭之州際司法制度利益，亦為判斷原告是否能藉由於法院地之訴訟而儘速獲得救濟；數州間所共同分享之促進基本社會政策的利益，乃判斷法院是否可藉由裁判管轄權的實行，實現某一項已具共識的基本社會政策。

又須特加說明的是，本文中所建議參酌運用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作為利益衡量的基準，與日本帝塚山大學松岡博教授所提出利益衡量時的六個政策考量基準於實質內容上差別不大（但仍有些許差別，亦即松岡博教授將與準據法選擇間之關連納為利益衡量時的政策考量基準，但美國法上的「合理公平原則」並不將與準據法選擇間之關連納為考慮因素；而本文所提出以法院地實踐國際公法上的基本人權價值作為利益衡量的考量因素，則為松岡博教授所提出利益衡量時的六個政策考量基準以及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所無），但是於實際運用時仍有所區別。詳言之，雖然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國際民事訴訟管轄法則與我國民事訴訟管轄法則皆以與法院地間的牽連關係（牽連性）為核心概念，但是二者對牽連關係強度之不同要求乃是反映內國案件與涉外案件之本質上差異，故而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是否可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普通審判籍和特別審判籍之規定時，以內國案件為規範對象之我國民事訴訟管轄法則相關規定所呈現的牽連關係強度，是否符合國際民事訴訟管轄法則所要求的牽連關係強度，遂成為檢驗我國民事訴訟管轄法則與國際裁判管轄

權「與法律評價有關的重要觀點上是否彼此相類」的基礎，乃為決定我國土地管轄之規定可否轉用於國際裁判管轄權於方法上必然的第一步驟。尤有進者，「充分牽連」對於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而言具有決定性的功能，蓋於通常情形下，法院地與被告間或法院地與訴訟標的間之具有「充分牽連」能為訴訟於法院地進行的可預測性提供保證，如此不但可保障被告能拒絕去遙遠的或不方便的法院應訴之負擔，且「充分牽連」亦使證據方法常集中於法院地。故而，無論就我國土地管轄之規定轉用於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方法層次言，抑或就「充分牽連」對於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功能意義言，「充分牽連」無疑為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首要判斷、且最重要的考量因素。就此以言，松岡博教授並未說明其所提出利益衡量時的六個政策考量基準間的比重如何，亦未提及六個政策考量基準於利益衡量時的次序，似為此六個政策考量無比重輕重、次序先後之意；而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以一九八〇年World Wild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案為代表之包括若干聯邦最高法院、下級法院判決與州法院判決的實務見解，則先判斷被告與法院地間是否具有「最低度接觸」，之後再判斷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是否會危害「傳統上公平與實質正義概念」<sup>50</sup>，

<sup>50</sup>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945年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案所提出決定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的標準為「無害於『傳統上公平與實質正義概念』的『最低度接觸』」，但爾後下級法院以及州法院的判決，甚至聯邦最高法院的若干判決卻多將此段文字切割為「最低度接觸」以及「傳統上公平與實質正義概念」二個部分，大部分判決採取先判斷被告與法院地間是否具有「最低度接觸」，之後再判斷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是否會危害「傳統上公平與實質正義概念」的二階段方式，決定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直至1987年Asahi Metal Industry Co. v. Superior Court案，由於聯邦最高法院對於該案中Asahi Metal Industry公司與加州間是否具有「最低度接觸」存有重大分歧（四比四的對立），但對於未能通過「合理公平原則」的檢驗則有一致的共識，其結果，

亦即「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具有次序關係，應先就「最低度接觸法則」加以判斷，復判斷「合理公平原則」<sup>51</sup>，此能夠符合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可否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普通審判籍和特別審判籍之規定時，首先須判斷的牽連關係強度（「充分牽連」）。此外，松岡博教授並未就利益衡量時的六個政策考量基準提供具體標準，但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則已累積了許多可供參考的具體案例。基於以上理由，本文乃捨松岡博教授所提出利益衡量時的六個政策考量基準，而建議依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作為利益衡量的基準。

---

「合理公平原則」似乎比「最低度接觸法則」來的重要，使得「合理公平原則」成為判斷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的必要條件，法院得單獨以「合理公平原則」即拒絕主張對人訴訟的裁判管轄權。有關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關於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決定基準見解的遞嬗，請參閱拙著，美國衝突法上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以對人訴訟為中心，發表於：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嘉義分會與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主辦「國際裁判管轄權面面觀」研討會，頁1-38，2005年10月1日。

51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987年作出Asahi Metal Industry Co. v. Superior Court案後，「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彼此間關係如何，即生爭議，亦即二者間究竟是次序關係（先判斷「最低度接觸法則」，之後再判斷「合理公平原則」的二階段方式），抑或「合理公平原則」為必要條件（單獨以「合理公平原則」即得拒絕主張對人訴訟的裁判管轄權）。惟學者有認為，此一問題並不嚴重，蓋「最低度接觸法則」以及「合理公平原則」很有可能重疊，當不符合「合理公平原則」時也極可能不符合「最低度接觸法則」（“The two tests— minimum contacts and reasonableness—may so overlap that usually to fail one will be to fail both.”），因此，符合「最低度接觸法則」但不符合「合理公平原則」即否定對人訴訟的裁判管轄權之情況，可能不會很常出現。SHREVE & RAVEN-HANSEN, *supra* note 27, at 85.



#### 6. 法院地實踐國際公法上的基本人權價值

就某些嚴重侵害基本人權的行為，例如依集體屠殺、種族滅絕、戰爭犯罪、刑求、奴隸制度、強迫勞動或販賣人口等，國際公法上已形成了即使與系爭案件無明顯牽連的國家亦能具有刑事管轄權的制度，此種因某一（犯罪）行為侵害到國際社會之利益，故所有國家皆對該行為人具有管轄權<sup>52</sup>的制度，稱為「普遍主義」（universal principle）<sup>53</sup>。為了貫徹對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行為刑事管轄權的「普遍主義」，相關案件的受害人對加害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刑事犯罪的部分倘能隨同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一併審理、裁判，對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行為的制裁將更為有效，「普遍主義」更能貫徹；而某國在行使相關案件的刑事管轄權時，倘能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一併審理、裁判，亦符合受害人的期待<sup>54</sup>。因此，針對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行為之侵權行為，法院藉由訴訟制度的

<sup>52</sup> 此之管轄權，為國際公法上的管轄權，乃指「一個國家在國際公法下得規制、裁判並執行某一非專屬內國事務之權利」，質言之：第一，管轄權是國家行使特定權力的權利；第二，管轄權之內容為國家對某特定的人、物或事項從事制定規範、進行司法程序及強制執行等國家行為之權利；第三，只有涉及非屬於國家自主管轄之人、物及事項者，才有探討管轄權衝突的必要；第四，國家是否享有管轄權，應從國際法的角度來探討，而非片面地依照國內法。至於其具體內容，通說基於「三權分立」的觀點採取三元論，將管轄權區分為「立法管轄權」（或「規制管轄權」）（legislative or prescriptive jurisdiction）、「裁判管轄權」（或「司法管轄權」）（adjudicatory or judicial jurisdiction）及「執行管轄權」（enforcement jurisdiction）三者。

<sup>53</sup> PETER MALANCZUK, *AKEHURST'S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112-13 (7th ed. 1997); TIM HILLIER, *SOURCEBOOK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80-82 (1998).

<sup>54</sup> See Peter Nygh & Fausto Pocar, *Report on Preliminary Draft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Preliminary Document No. 11 of August 2000 for the attention of the Nineteenth Session of June 2001, at 84.

實施並適用對受害人較有利的法院地法，而能實踐國際公法上的基本人權價值，縱使法院地與系爭案件無明顯牽連，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仍有實益。質言之，「普遍主義」不只存在於嚴重侵害基本人權之犯罪行為的刑事管轄權，亦存在於該犯罪行為所生損害賠償的民事管轄權<sup>55</sup>，故而系爭案件縱與法院地無明顯牽連，但法院亦因實踐國際公法上基本人權價值之目的，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並進而適用法院地法。由此可知，以實踐國際公法上基本人權價值為由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其實是藉由國際裁判管轄權的實行而能進一步地適用法院地法，國際裁判管轄權的行使是手段，法院地法的適用是目的，國際公法上基本人權價值的實踐是理想。

以此作為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的基礎，已為美國法院實務所主張。在一九八〇年的 *Filartiga v. Peña-Irala* 案<sup>56</sup>，原告與被告都是巴拉圭人（但被告於起訴時，非法居住於紐約），被告於三年前於巴拉圭任職警察時，非法拷打虐待（torturer）原告的兄弟致死。若依判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美國法院對此案無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應無疑問，但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與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不但受理之且更為實體判決，可見美國聯邦法院一致認為對本案具有對人訴訟裁判管轄權，而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更直指本案所涉及的非法拷打虐待行為，與海盜（pirate）以及販賣奴隸（slave trade）無異，為「萬國公罪」（*hostis humani generis*），已違反了國際法<sup>57</sup>。由此可知，本案中美國聯邦法院認為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係植基於「普遍主義」<sup>58</sup>。而「新海牙管

<sup>55</sup> See MALANCZUK, *supra* note 53, at 113.

<sup>56</sup> 630 F. 2d 876 (2d Cir. 1980).

<sup>57</sup> 630 F. 2d 890 (2d Cir. 1980).

<sup>58</sup> 本案中，美國聯邦法院認為非法拷打虐待為違反國際法的犯罪行為，故而依「普遍主義」其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但有學者質疑，非法拷打虐待是否為習

轄權公約預備草案」，亦採納此一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的基礎，其第十八條第三項即規定：「締約國之法院依其國內法，對下列行為之（請求救濟）（請求損害賠償）訴訟行使國際裁判管轄權，不在本條禁止之列：【第一案】一、（依國際刑事法院規則所定義之）集體屠殺、侵害人權或是戰爭犯罪；或二、國際公法上之對自然人嚴重犯罪行為；或三、對國際公法所建立之自然人無法貶損之基本權為嚴重侵害行為如刑求、奴隸化、強迫勞動或失蹤人口。【第二案】一國對於某一國際公法上的嚴重犯罪行為，若其具有刑事管轄權符合其所加入的國際條約，且為對該犯罪行為所致之死亡或嚴重的身體侵害請求填補性損害賠償。」<sup>59</sup>

以實踐國際公法上基本人權價值為基礎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其目的在於適用對受害人較有利的法院地法，以保障人性尊嚴，如此實有助於建立國際化的基本人權適用標準，並促進形成人類社會

---

價國際法上的犯罪行為，至今仍未確定，故是否得以此依「普遍主義」認為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似不無疑問。MALANCZUK, *supra* note 53, at 114.

<sup>59</sup> Article 18 (3):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prevent a court in a Contracting State from exercising jurisdiction under national law in an action [seeking relief] [claiming damages] in respect of conduct which constitutes –

**Variant One:**

- (a) genocide, a crime against humanity or a war crime, [as defined in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or
- (b) a serious crime against a natural pers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or
- (c) a grave violation against a natural person of non-derogable fundamental rights established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such as torture, slavery, forced labour and disappeared persons.

**Variant Two:**

a serious crim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provided that this State has established its criminal jurisdiction over that crime in accordance with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to which it is a party and that the claim is for civil compensatory damages for death or serious bodily injury arising from that crime.

之共同公序良俗（public policy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甚具時代意義，故應予肯定。惟，以此作為具國際裁判管轄權的理由，因係植基於「普遍主義」，故極易造成國際衝突，且其目的在適用法院地法，從而此之適用乃具例外性，法院對此之適用必須極其謹慎與小心，應採取嚴格之態度，本文以為唯有在符合以下二個條件的情況下，方得以此作為具國際裁判管轄權的基礎，以免造成國際衝突與衝突法則的形骸化：第一，須系爭案件之行為明確為國際條約或習慣國際法所肯認之嚴重侵害基本人權的犯罪行為，而系爭案件之行為是否為國際條約或習慣國際法所肯認之嚴重侵害基本人權的犯罪行為，須採取與刑事法學相同之嚴格解釋的立場，不得任意擴大解釋；第二，須法院地法對受害人能提供較有利的保護，例如在舉證責任、責任構成、賠償範圍、消滅時效等方面。

## 肆、我國實務見解分析

茲舉我國近期的法院實務上，論及國際裁判管轄權者六則，就其案件事實、與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相關的要旨，依其裁判時間先後，整理分析如下：

### 一、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八十九年訴更字第五號裁定

#### (一)案件事實

住居所不明之我國原告甲以三十二名外國人（含法人）為被告，向我國法院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

#### (二)裁定要旨

1. 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方面：「國際民事訴訟管轄之逆推知說，是國際民事訴訟法學初期之理論，因為此說以國內土地管

轄規定為承認國際裁判管轄權，導致以下位概念推論上位概念，本末顛倒，且過於強調國家主權之觀念，無法兼顧當事人之公平與法院審判之迅速便利，未就國際社會全體之角度思考分配各國間之國際民事訴訟管轄問題，早已被揚棄不用。發回意旨之理由，以逆推知說為根據，本院以為難以遵從，認為國際民事裁判管轄權所涉及的是管轄權在國際範圍內之分工，各國裁判任務的分配問題，應重在裁判的事實上正確、當事人間的公平迅速、效能的提高等因素，即持通說國際民事訴訟管轄之『管轄分配說（修正之類推說）』為宜。」

2. 管轄競合方面：「國際民事訴訟管轄競合時，在管轄權方面固須維持本國之國家主權，但也不能不考慮國際禮讓原則在解決管轄衝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國際合作與互助之必要性。從而，在國際民事訴訟發生平行管轄時，基於公平原則，應合理分配國際管轄事務。在國際民事訴訟活動中，原則上原告可自由選擇一國法院而提起訴訟，即一般允許當事人享有選擇法院的自由，原告對於法院的選擇，通常會受到重視，則原告可能選擇對自己有利而對被告不利之法院，但如審理此案將給當事人及司法帶來種種不便之處，無法保障司法之公正，不能使爭議得到迅速而有效之解決，如果存在對訴訟同樣具有管轄權的可替代法院，則原法院可以自身屬不方便法院為由，依職權或根據被告請求作出自由裁量，而拒絕行使管轄權，此即所謂『不方便法院理論（Forum Non Convenience Doctrine）』，……（中略）於國際民事訴訟發生平行管轄時，應以不方便法院理論以資解決。」

### （三）分析與評述

1. 本件裁定，明顯排斥逆推知說，並指出了逆推知說邏輯謬誤之處，之後再以國際裁判管轄所涉及的是各國裁判任務的分配，並

重在裁判的事實上正確、當事人間的公平迅速、效能的提高等因素，採取修正類推適用說（管轄分配說或法理說），在我國的國際民事訴訟實務上，深具意義。

2. 本件裁定，更明確地指出「不便利法庭原則」（*forum non conveniens*）係運用在發生平行管轄時如何處理管轄競合的問題，此對於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以及「不便利法庭原則」這二者之間關係，甚具釐清之效。按法院於判斷其受否受理一涉外私法案件時，國際公法上之「國家裁判管轄權」（“*national jurisdiction*” or “*state jurisdiction*”）是否及於該當事件之人與物，為必先判斷之上位概念，於不違反國際公法原則之前提下，倘無多邊或雙邊國際公約之適用，則各自依內國法來決定法院地國（或法域）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當法院地國（或法域）確定自己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後，才發生依內國民事訴訟法決定內國土地管轄之問題。惟，由於各國民事訴訟法管轄法則並不一致，致使國際裁判管轄權之積極衝突經常發生，再加上「任擇法院」（*forum shopping*），國際裁判管轄權競合的現象乃無法避免，故而須要藉由「不便利法庭原則」來對抗「任擇法院」、解決國際裁判管轄權的競合。質言之，於邏輯上，勢先肯定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才会有發生國際裁判管轄權競合的可能，故決定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乃為運用「不便利法庭原則」的前提，法院地國（或法域）法院依其內國法確定對一涉外私法案件須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後，方得依「不便利法庭原則」決定是否行使自己所具有的國際裁判管轄權。

3. 總而言之，本件裁定不但指出了逆推知說之邏輯謬誤而採修正類推適用說，更明確了決定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為運用「不便利法庭原則」之前提此一概念，在我國的國際民事訴訟實務上，實屬難能可貴，無怪乎論者有稱讚本件裁定之論述「既精緻且具深

度，在我國的裁判決實務中誠屬罕見」<sup>60</sup>。

## 二、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重訴字第四二一號判決

### (一)案件事實

原告甲公司為我國法人，被告乙與丙為外國人，丁公司與戊公司為外國法人。被告丁公司為被告戊公司之子公司，而被告丁公司為原告甲公司之股東，其指派被告乙、丙經原告甲公司股東會選任為原告甲公司董事，原告甲公司主張被告乙違反我國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競業禁止規定，其對被告乙為行使歸入權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乙給付違反競業禁止行為所得，且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則請求被告乙及丁公司與被告戊公司連帶賠償。

### (二)判決要旨

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方面：「按我國關於涉外民事事件國際裁判管轄權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三條關於禁治產管轄規定、及第四條關於死亡宣告管轄規定外，其餘均無明文規定，基於世界各國均致力於擴大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趨勢，以及適當程序最低限度之牽連因素原則，本件……（中略）財產權訴訟，與我國有一定牽連因素存在，基於上開國際裁判管轄趨勢及最低牽連因素原則，本國法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三)分析與評述

1. 本件判決，對於決定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認為應依擴大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國際趨勢以及最低牽連因素原則二項標準決之。其中之最低牽連因素原則，應即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

---

<sup>60</sup> 參閱蔡華凱，同註12，頁36。

則」，師法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作為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乃為本件判決的特色，能以英美法系的理論作為裁判時之參考，法院之用心應予肯定。

2. 本件判決雖師法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惟我國畢竟為大陸法系國家，如前所述，大陸法系國家民事訴訟管轄法則與英美法系國家民事訴訟管轄法則在基本構造有根本上的不同，直接以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來架構我國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方法，在體系上恐生扞格。因此，以大陸法系國家國際裁判管轄權決定之法律體系為主要方法，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作為輔助方法，似乎較為妥當。

3. 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在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案後，即要求須達於「充分接觸」才會構成「最低度接觸」，惟本件判決並未說明最低牽連因素（「最低度接觸」）的意義，且只言明與我國有一定牽連因素存在，似乎意味著只須與我國具有一定牽連因素即構成「最低度接觸」，而無須該牽連因素達到「充分接觸」的程度，但此與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即有所出入，況且若是只因一定牽連因素的存在即作為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的基礎，依現代國際民事訴訟法的觀點乃為「過盛管轄」（exorbitant jurisdiction），此時應否定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sup>61</sup>，「新海牙管轄權公約預備草案」第十八條第一、二項與「歐盟管轄

<sup>61</sup> 「布魯塞爾公約」於第3條第2項（「歐盟管轄規則 I」為附錄 I）即列出了禁止適用之各國「過盛管轄」相關規定，「法國民法」第14、15條的因具法國國籍即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德國民事訴訟法」第23條因財產所在地在德國即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英國與愛爾蘭的只要短暫過境法院地而能受訴訟之通知者即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之「短暫過境管轄權」（transient jurisdiction）等皆被「布魯塞爾公約」認為為「過盛管轄」而禁止適用。



法的趨勢，但本件判決卻謂擴大國際裁判管轄權為國際裁判管轄趨勢，此顯係誤解。

4.總而言之，本件判決法院不自限於大陸法系觀點而以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作為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基準，雖值讚揚，但未察覺大陸法系國家民事訴訟管轄法則與英美法系國家民事訴訟管轄法則在基本構造的根本不同，未說明最低牽連因素（「最低度接觸」）的意義，且未探求美國法上「最低度接觸法則」的真意，並將國際民事訴訟法抑制「過盛管轄」的趨勢誤解為擴大國際裁判管轄權，誠為遺憾<sup>62</sup>。

### 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年親字第一五三號判決

#### (一)案件事實

原告甲為巴西籍，被告乙為我國籍。訴外人丙之生父丁為我國籍，生母戊為巴西籍，戊死亡後丁將丙自巴西帶回台灣扶養，但丁將丙帶回台灣後旋即死亡，被告乙（丁的弟弟，訴外人丙的叔叔）繼續扶養訴外人丙。原告甲主張其為訴外人丙之法定監護人，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被告乙交還訴外人丙。

<sup>62</sup> 除此之外，本件判決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3條關於禁治產管轄規定及第4條關於死亡宣告管轄規定為我國關於涉外民事事件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規定，亦有可議。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3條第1項：「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及中華民國法律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與第4條第1項：「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失蹤時，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或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定之法律關係，得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之規定，並未提及「法院」，可知並非屬於國際裁判管轄法則而係準據法適用之單面衝突法則規定，故禁治產宣告與死亡宣告之國際裁判管轄權，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97條與第626條第1項之規定為是。

## (二)判決要旨

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方面：「所謂國際管轄權，乃謂某國法院對某涉外案件主張有管轄權，係因該案件中之一定事實，與法庭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而該所謂一定事實，則不外指當事人之國籍、住所、居所、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而言，並應考量該法庭地國對於當事人而言是否為不便利法院。……（中略）是我國法院對於原告而言，亦非不便利法院，故揆諸上開說明，我國確具有國際管轄權，先予敘明。」

## (三)分析與評述

1. 本件判決，法院對於決定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認為應依案件事實與法院地國有否某種牽連關係以及法院對於當事人而言是否為不便利法院二項標準決之。其中之案件事實與法院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應即為前述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重訴字第四二一號判決中所言「最低限度之牽連因素原則」，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重訴字第四二一號判決所謂之「最低限度之牽連因素原則」乃指「與我國有一定牽連因素存在」，本件判決亦謂「案件事實與法院地國有否某種牽連關係」。如此，本件判決明顯亦師法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作為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但其缺漏亦與前述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重訴字第四二一號判決相同，未察覺大陸法系國家民事訴訟管轄法則與英美法系國家民事訴訟管轄法則在基本構造的根本不同，未說明如何構成與法庭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最低度接觸」），亦未探求美國法上「最低度接觸法則」的真意。

2. 本件判決認為法院對於當事人而言是否為不便利法院，亦為決定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標準。按無論是大陸法系的利益衡量說，日本法上的「特別情事原則」，抑或是美國法上的「合理公

平原則」，以法院對於當事人而言是否為不便利法院固為決定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的考量因素，但卻不應以考量此一當事人的私人利益為限，法院的公共利益，例如是否會因證據方法之分散而造成訴訟的延宕與法院地司法資源的浪費、判決之實效性等，亦須同時考量，故只考量法院對於當事人而言是否為不便利法院，過於狹隘而不周延。況且本件判決亦未說明何為不便利法院，也未說明此處之不便利法院與對抗「任擇法院」、解決國際裁判管轄權競合的「不便利法庭原則」之區別何在，則此處之不便利法院究為決定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階段的考量因素，抑或肯定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後處理「任擇法院」或解決國際裁判管轄權競合階段的「不便利法庭原則」，如此實徒增困擾與混淆。

3. 本件判決法院所採取之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基準，雖有師法美國法的特色，但繼受外國法制時所須注重的精確性與完整性，恐待加強。

#### 四、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重訴字第二九五號判決

##### (一) 案件事實

訴外人甲公司邀被告乙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我國法人丙銀行之香港分行借款，經訴外人丁提供位於香港之不動產為甲公司之擔保，原告丙銀行在香港依強制執行程序拍賣訴外人丁所提供擔保之不動產後，債權仍未獲完全清償，遂向我國法院起訴。

##### (二) 判決要旨

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方面：「……（前略）我國對於國際裁判管轄權，除於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第一款之間接管轄權規定外，並無類如內國法院確認對於涉外事件有無管轄權之直接管轄權規定，而現行國際法上亦未建立明確之規範，除了區域性之國際

公約外（如布魯塞爾公約），亦無成熟之國際習慣法存在，是以，當受到國際承認的一般性準則並不存在，而國際習慣法又並非十分成熟的情況下，依照當事人間之公平與裁判正當、迅速理念之法理，作為我國國際裁判管轄權有無之判斷，應較為適當，因此，如依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我國具有審判籍時，原則上，對於在我國法院提起之訴訟事件，使被告服從於我國的裁判權應屬妥當，惟在我國法院進行裁判，如有違背期待當事人間之公平與裁判正當、迅速等理念之特別情事時，即應否定我國之國際裁判管轄權。……（後略）。」

### （三）分析與評述

1. 本件判決指出，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應依照當事人間之公平與裁判正當、迅速理念之法理，如依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我國具有審判籍時，原則上我國即具國際裁判管轄權，但若有違背期待當事人間之公平與裁判正當、迅速等理念之特別情事時，則應否定我國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此見解明顯係採取修正類推適用說（管轄分配說或法理說），與前之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八十九年訴更字第五號裁定相同。

2. 但與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八十九年訴更字第五號裁定見解不同之處在於，本件判決採用了日本法上「特別情事原則」的見解，亦即以「特別情事原則」作為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時為兼顧具體妥當性的彈性調整基準。由於大陸法系國家民事訴訟管轄法則係以人或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與法院地的牽連性構造而成，故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時，由於已包攝牽連性的概念在其中，但尚須有一否定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的例外處理機制存在，故而由日本下級法院發展出、最高裁判所於平成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關於德國進口轎車案的判決中所追認之「特別情事原則」，針對涉外私法案件類推適用

民事訴訟法審查有無管轄權基礎，而於過程中發現對於被告訴訟防禦有不利之情事存在時，即依「特別情事原則」例外地否定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sup>63</sup>。此日本法上的「特別情事原則」，與美國法上的「合理公平原則」所揭櫫「衡量被告、原告、法院地三方之公、私利益」之理念符合，且二者於功能上皆為基於兼顧具體妥當性的調整基準，美國法係以「最低度接觸法則」作為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一般基準，而再以「合理公平原則」作為為兼顧具體妥當性的彈性調整基準，而日本法則以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作為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一般基準，而再以「特別情事原則」作為為兼顧具體妥當性的彈性調整基準。

3. 本件判決不但採取修正類推適用說（管轄分配說或法理說），更明確地提出以「特別情事原則」作為判斷是否修正類推適用的基準，在方法上採取以大陸法系國家國際裁判管轄權決定之法律體系為主要方法，但附加了基於兼顧具體妥當性而得例外否定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的調整基準（日本法上的「特別情事原則」、美國法上的「合理公平原則」）作為彈性輔助方法，能於法安定性的基礎上向具體妥當性修正，較符合大陸法系國家的需求。

## 五、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第一一六四號裁定

### (一) 案件事實

原告甲公司為我國法人，被告乙公司與訴外人丙公司為外國法人。被告乙公司與訴外人丙公司簽訂有租約，該租約約定違約時被告乙公司應課以罰金，被告乙公司違約，而訴外人丙公司將違約之罰金債權讓與原告甲公司，原告甲公司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被告乙公司給付罰金。

---

<sup>63</sup> 參閱蔡華凱，同註12，頁25-27。

## (二) 裁定要旨

1. 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方面：「……（前略）國際管轄權行使之合理基礎，係指某國法院對某種涉外案件之一定事實，與法庭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而該牽連關係足認由該法庭地國審理合理正當，且符合公平正義者，至所謂一定之事實，則不外指當事人之國籍、住居所、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等等，……（後略）。」

2. 管轄競合方面：「……（前略）如聯繫事實發生在數國，自應選擇最符合法理基礎、最符合公平正義、且最符合國際秩序及最符合當事人公平正義之法院管轄，此時，倘某國法院認為由其管轄，係不便利之法院，在『不便利法庭』之原則下，即得拒絕管轄，此乃「不便利法庭原則」（*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在決定吾國法院是否行使國際管轄權時，自應參酌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不得因為原告係內國人，為保護內國人之利益，方便原告起訴，而置他國國籍人於不顧，忽略外國人訴訟權之保障。現今世界各國多傾向擴張其司法管轄權，涉外案件之原告就管轄法院亦有諸多選擇，惟原告選擇之管轄法院，就某種程度而言，常對被告造成不合理之訴訟負擔或就系爭案件只有些微牽連關係。因此，美國法院在擴張其管轄權之同時，併適用『不便利法庭原則』，以合理限縮或修正其司法管轄權，避免無限之擴張。」

## (三) 分析與評述

1. 本件裁定，法院對於決定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認為應依案件之一定事實與法院地國有否某種牽連關係以及該牽連關係是否足認由該法院地國審理合理正當且符合公平正義二項標準決之。其中之依案件之一定事實與法院地國有否某種牽連關係，與前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年親字第一五三號判決中依案件事實與法院地

國有否某種牽連關係相同，應即為前述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重訴字第四二一號判決中所言「最低限度之牽連因素原則」。如此，本件判決亦師法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作為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但其缺漏亦與前述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重訴字第四二一號判決以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年親字第一五三號判決相同，未察覺大陸法系國家民事訴訟管轄法則與英美法系國家民事訴訟管轄法則在基本構造的根本不同，未說明如何構成與法庭地國有否某種牽連關係（「最低度接觸」），亦未探求美國法上「最低度接觸法則」的真意。

2. 本件裁定更認為，除了案件之一定事實須與法院地國具牽連關係外，尚須該牽連關係足認由該法院地國審理合理正當且符合公平正義，方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標準，此應即師法美國法上的「合理公平原則」，此為我國的國際民事訴訟實務上首次引進美國法上的「合理公平原則」。按本件判決將美國法上的「合理公平原則」引進，係為了限制以牽連關係作為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的理由，亦即縱案件之一定事實與法院地國具牽連關係，尚須法院地國依該牽連關係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為合理正當且符合公平正義<sup>64</sup>，此見解殊值肯定，蓋具有牽連關係不必然與合理正當及公平正義相符，故以牽連關係（「最低度接觸法則」）作為一般基準但另以合理正當及公平正義（「合理公平原則」）作為為兼顧具體妥當性的彈性調整基準，不但有其必要性，更符合繼受外國法制時的完整性要求（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重訴字第四二一號判決只繼受

<sup>64</sup> 本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2年訴字第1164號裁定，乃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980年World Wild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案先判斷「最低度接觸法則」復判斷「合理公平原則」的見解，先判斷與法院地國的牽連關係，復判斷是否合理正當及公平正義，此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後於1987年World Wild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案將「合理公平原則」改列為必要條件者不同。

「最低度接觸法則」，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年親字第一五三號判決繼受了「最低度接觸法則」與不完整的「合理公平原則」)。惟其缺點則為，未具體提出判斷合理正當及公平正義的標準。

3. 本件裁定，亦提及「不便利法庭原則」(forum non conveniens) 係運用對抗「任擇法院」、解決國際裁判管轄權競合的場合，明確地指出雖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但得依「不便利法庭原則」決定不行使，釐清了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以及「不便利法庭原則」這二者之間關係。惟美中不足的是，判決認為世界各國多傾向擴張國際裁判管轄權，此顯與國際民事訴訟法抑制「過盛管轄」的趨勢有違。

4. 本件裁定雖未採取大陸法系上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未說明如何構成與法院地國有否某種牽連關係，且未具體提出判斷合理正當及公平正義的標準，但本件裁定以牽連關係作為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一般基準，但另以合理正當及公平正義作為為兼顧具體妥當性的彈性調整基準，完整採用了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重訴字第四二一號判決與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年親字第一五三號判決的割裂繼受明顯進步，且本件裁定亦明確指出「不便利法庭原則」係運用於雖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但不行使的場合。總而言之，本件裁定雖有若干缺失，但其論述在我國的國際民事訴訟實務上，已屬難能可貴，瑕不掩瑜。

## 六、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嘉勞小字第七號判決

### (一) 案件事實

原告甲為泰國籍，被告乙公司為我國法人。被告乙公司雇用原告甲為體力工，約定雇用期間為一年，如雇用期間低於一年者，除



因原告之過失外，被告應補足一年之薪資予原告。被告乙公司未滿一年即停止原告甲的工作項目並停發薪資，故原告甲向我國法院提起給付薪資之訴。

### (二)判決要旨

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方面：

1. 「一般而言，在欠缺內國明文規範與國際習慣法之前提下，關於涉外財產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應以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之公正與迅速等理念，依法理決定之；而法理之根據，除內國民事訴訟法上關於管轄權之原因基礎，在性質相容且具備國際裁判管轄妥當性之基礎上，得引為法理參照外，部分區域性國際公約（例如前布魯塞爾公約、魯加諾公約）、尚在研擬階段之一九九九年海牙國際管轄權公約草案以及歐盟管轄權規範（詳後述），均已奠定可資參照之國際裁判管轄審查標準，均得作為我國法院審查涉外私法事件國際裁判管轄權有無之標準。基上，在我國法院提起之涉外財產爭訟，如依前開國際裁判管轄權基礎審查，具備管轄之原因，我國法院即具備國際裁判管轄權，惟若在我國法院進行訴訟，將有違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之公正與迅速等特別情事存在時，即應否定我國法院之國際裁判管轄權。」

2. 「國際民事訴訟之裁判管轄原因類如內國民事訴訟之管轄原因，某人（自然人或法人）之本據地（一般均以自然人之住所或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認定基準）法院，乃處理該人訴訟事件基礎法院，除專屬管轄事件應向專屬管轄法院起訴外，本據地法院對於該人之任何民事訴訟事件，均具備管轄基礎；換言之，基於國際裁判管轄權中「一般管轄」（普通管轄）原則，亦即國際民事訴訟法上「以原就被原則」，住所（或主事務所）設於我國境內之被告，我國法院對其所有涉外民事訴訟事件，除國際專屬管轄事件外，均

具備國際裁判管轄權。……（後略）。」

3. 「國際民事訴訟之裁判管轄原因亦類如內國民事訴訟之管轄原因，針對特定訴訟標的，特定法院對於該特定訴訟標的，亦得行使管轄權，惟僅限於該特定訴訟標的具備管轄基礎，例如契約履行地法院針對該契約履行事件具備管轄權，又如侵權行為地法院針對侵權行為事件具備管轄權等均是；此乃基於國際民事訴訟法上之特別管轄原因基礎，亦即國際裁判管轄權之『特別管轄』原則。……（中略），參照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因契約涉訟者，契約履行地法院具備特別管轄基礎，此一法理，於我國法院受理涉外私法事件時審認我國法院裁判管轄權之存否，亦具正當性；再參照歐盟管轄規則 I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4/2001 of 22 December 2000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O. J, 2001, L12/01. 其前身即為歐洲國家在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於布魯塞爾締結之「關於民事及商事事件之裁判管轄暨判決之承認執行公約」(the Convention of 27 September 1968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第19.1.(a)條之規定，勞工得於慣常勞務提供地或最後勞務提供地對於雇主提起國際民事訴訟。……（後略）。」

### (三)分析與評述

1. 本件判決指出，在欠缺內國明文規範與國際習慣法之前提下，關於涉外財產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應以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之公正與迅速等理念，依法理決定之，如依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備管轄基礎時，原則上我國即具國際裁判管轄權的一般管轄基礎或特別管轄基礎，惟若在我國法院進行訴訟，將有違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之公正與迅速等特別情事存在時，即應否定我國法院之

國際裁判管轄權。此見解明顯係採取修正類推適用說（管轄分配說或法理說），與前之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八十九年訴更字第五號裁定以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重訴字第二九五號判決相同。

2. 又本件判決亦與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重訴字第二九五號判決相同，以日本法上的「特別情事原則」作為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時為兼顧具體妥當性的彈性調整基準。亦即於方法上，採取以大陸法系國家國際裁判管轄權決定之法律體系為主要方法，但附加了基於兼顧具體妥當性而得例外否定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的調整基準（日本法上的「特別情事原則」、美國法上的「合理公平原則」）作為彈性輔助方法，具有於法安定性的基礎上向具體妥當性修正的優點。

3. 本件判決的特色，為與國際接軌的胸懷。本件判決認為諸如「布魯塞爾公約」、「歐盟管轄規則 I」等國際公約，以及尚在研擬階段之「新海牙管轄權公約預備草案」，均得引為法理參照，作為我國法院審查涉外私法事件國際裁判管轄權有無之標準。此見解實有助於我國參與「國際裁判管轄法則趨同化」的進程，有利於建立符合國際趨勢的國際裁判管轄法則，法院實務能有如此體認，甚為難得。

4. 本件判決不但採取修正類推適用說（管轄分配說或法理說），更明確地提出以日本法上的「特別情事原則」（功能類如美國法上的「合理公平原則」）作為判斷是否修正類推適用的基準，並主張將諸如「布魯塞爾公約」、「歐盟管轄規則 I」等國際公約，以及尚在研擬階段之「新海牙管轄權公約預備草案」，均得引為法理參照，作為我國法院審查涉外私法事件國際裁判管轄權有無之標準。此在我國的國際民事訴訟實務上，算是少數論理結構嚴謹精緻的裁判之一。

## 七、小 結

從以上所摘錄之我國近期法院實務上所論及有關國際裁判管轄權六則，可知我國法院實務對於決定涉外私法案件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至今尚未形成一致與穩定的決定基準。在該六則實務見解中，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八十九年訴更字第五號裁定、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重訴字第二九五號判決與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嘉勞小字第七號判決採取以大陸法系國家國際裁判管轄權決定之法律體系（修正類推適用說）為決定基準，其中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重訴字第二九五號判決與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嘉勞小字第七號判決，除了以大陸法系國家國際裁判管轄權決定之法律體系（修正類推適用說）為主要方法外，更以功能類如美國法上的「合理公平原則」之日本法上的「特別情事原則」作為輔助方法。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九年重訴字第四二一號判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年親字第一五三號判決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第一一六四號裁定，採取美國法「最低度接觸法則」的方法，以案件事實與法院地間的牽連關係作為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基準，其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訴字第一一六四號裁定更完整繼受了美國法的方法，除了以牽連關係作為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一般基準外（「最低度接觸法則」），另以合理正當及公平正義作為為兼顧具體妥當性的彈性調整基準（「合理公平原則」）。但正如本文之前所述，由於大陸法系國家民事訴訟管轄法則與英美法系國家民事訴訟管轄法則在基本構造有根本上的不同，因此，採取大陸法系國家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方法，對身為大陸法系國家的我國而言，較不致產生制度扞格的水土不服後遺症，但是大陸法系國家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方法，則又有形式論（求諸內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逆推知說、類推適用說）與實質論（不拘泥內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利益衡量說、新類型說）二種方法的對立，若考量到制定法的

制度使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官對成文法律條文有較深依賴這一因素，似乎形式論方法較符合大陸法系國家制定法的制度，但採取極端形式論方法的結果則是過度法安定性所導致的失之具體妥當性，因此縱使採取形式論方法，亦須有伴隨一兼顧具體妥當性的彈性調整機制，故本文主張以法安定性與具體妥當性兼具的修正類推適用說（管轄分配說或法理說）為基礎，並以利益衡量說加以調和之調和方法，蓋此不但可維持法安定性，於類推適用時，由於從相關的管轄原因事實，就利益衡量的觀點，參酌運用美國法上「最低度接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以及法院地實踐國際公法上的基本人權價值這一特殊因素，加以綜合判斷，具體妥當性更得以兼顧。就此以言，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重訴字第二九五號判決與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嘉勞小字第七號判決，與本文之主張，在方法上不謀而合。

## 伍、結 論

若干大陸法系國家於近年修訂國際私法典時，雖已直接就國際裁判管轄法則加以規範（例如一九八九年「瑞士國際私法」、一九九二年「羅馬尼亞國際私法」、一九九五年「義大利國際私法」、二〇〇四年「比利時國際私法」），但此畢竟為少數，大多數的大陸法系國家對於國際裁判管轄法則並未直接加以規範，這些對於國際裁判管轄法則並未直接加以規範的國家，多依據其內國民事訴訟法管轄法則之原理，來作為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我國除了「海商法」中就載貨證券案件國際裁判管轄權有個別性規定外，無論是「民事訴訟法」或是「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關於國際裁判管轄權之一般性規定，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所提出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亦無就國際裁判管轄法

則加以增訂，故在未完成相關增訂前，除了載貨證券案件依「海商法」第七十八條決定是否具國際裁判管轄權外，對於涉外私法案件中我國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自以參酌德、日等大陸法系國家國際裁判管轄權決定之方法為適宜。

德、日等大陸法系國家決定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乃依自己認為合目的或適當的規定來決定，這些合目的或適當的規定，乃是內國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法則。然而內國民事訴訟法管轄法則係規範純內國案件的，對於與純內國案件本質不同的涉外案件，不宜完全依據內國民事訴訟法管轄法則之原理，來作為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標準，而應根據涉外案件之特質作相對應的調整，應無反對之音，但究應如何調整以及調整多少，則為眾說紛紜（逆推知說、類推適用說、利益衡量說、新類型說）的關鍵之點。眾說對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的意見，從方法論上可歸納為形式論與實質論二種方法，形式論之方法失之死硬、缺乏彈性，但得以維護法安定性，而實質論之方法則失之繁雜、缺乏標準，但較符具體妥當性，二者各有所本亦各有所短。惟，若考量大陸法系法官對成文之法律條文的依賴，未提供任具體判斷標準的諸實質論方法，運用風險較高，因此諸形式論方法雖有失之具體妥當性的缺失，但於現階段仍屬必要，蓋「經過法安定性與具體妥當性的相互妥協」後的修正式形式論方法（調和方法），比起大陸法系法官所不熟悉之「著重具體妥當性」的諸實質論方法，所能發揮的功用更大。因此，以修正類推適用說（管轄分配說或法理說）為基礎，並以利益衡量說加以調和之調和方法，不失為調和法安定性與具體妥當性之適當國際裁判管轄權決定方法。蓋修正類推適用說原則上類推適用內國土地管轄的規定，法官對內國土地管轄規定的適用上相當熟悉，且內國土地管轄的規定可為當事人所預見，故法安定性得以維持；而於類推適用時，則從相關的管轄原因事實，就利益衡量的觀點，依「最低度接

觸法則」與「合理公平原則」，就被告、原告、法院地三方之公、私利益，包括了法院地與被告間或法院地與訴訟標的間是否具充分牽連、證據方法是否集中、判決是否具實效性、被告應訴的負擔與保護身為弱勢者與被害者之原告等因素，以及法院地實踐國際公法上的基本人權價值這一特殊因素，將這些因素加以綜合判斷後，為類推適用、修正之類推適用或不類推適用，如此一來，具體妥當性亦得以兼顧。

我國法院實務對於決定涉外私法案件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至今尚未形成一致與穩定的決定基準，但由近期的幾則地方法院實務可知，以修正類推適用說（管轄分配說或法理說）為基礎，但另以兼顧具體妥當性的彈性調整基準（日本法上的「特別情事原則」）輔之的修正式形式論方法（調合方法），已逐漸形成，此與本文所採取的方法，不謀而合（方法上相同，但在彈性調整基準的內容方面，則略有出入：地方法院實務以日本法上的「特別情事原則」作為彈性調整基準，本文則採以美國法上的「最低度接觸法則」、「合理公平原則」以及法院地實踐國際公法上的基本人權價值作為利益衡量標準之利益衡量說作為彈性調整基準）。此發展趨向殊值贊同。

在世界村已形成的今日，各國法院不以解決純內國案件為任務，同時亦須分擔起解決世界村所發生涉外案件之任務，因此各國法院不僅是國家的法院，亦是世界村的法院。基於此一體認，當一國法院受理涉外案件時，即應以世界村法院自居，於決定是否具有國際裁判管轄權時，須摒除僅以內國法院自居之國家主義的狹隘審理觀，而應以世界村法院自居之普遍主義的國際審理觀，發揮世界村法院保障世界村私法生活安全之目的。如此一來，始能充分實踐國際私法作為跨國法（transnational law）或世界法（world law）的本來意義。

## 參考文獻

### 一、中 文

#### (一)書 籍

1. 邱聯恭，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台北：作者自版，1993年4月再版。
2. 柯澤東，海商法修訂新論，台北：作者自版，2000年11月。
3. 馬漢寶，國際私法，台北：作者自版，2004年9月。
4.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台北：三民，2004年3月修訂3版1刷。
5. 陳隆修，國際私法管轄權評論，台北：五南，1986年11月。
6. 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台北：三民，2004年3月修訂3版1刷。
7. 蘇遠成，國際私法，台北：五南，1993年11月5版2刷。

#### (二)文 章

1. 李後政，外國法院確定裁判之承認要件及效力之問題，載：國際私法研究會叢書編輯委員會主編，國際私法論文集——慶祝馬教授漢寶七秩華誕，台北：五南，頁169-225，1996年9月。
2. 林秀雄，國際裁判管轄權——以財產關係案件為中心，載：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國際私法理論與實踐——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一)，台北：學林，頁119-135，1998年9月。
3. 吳光平，國際私法上侵權行為準據法發展新趨勢，台北：軍法專刊，49卷1期，頁17-30，2003年1月。
4. 吳光平，論最密切牽連關係理論之立法化，台北：法學叢刊，188期，頁97-116，2002年10月。
5. 吳光平，美國衝突法上裁判管轄權的決定基準——以對人訴訟為中心，發表於：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嘉義分會與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主辦「國際裁判管轄權面面觀」研討會，2005年10月1日。
6. 陳啓垂，民事訴訟之國際管轄權，台北：法學叢刊，166期，頁75-86，1997年4月。



7. 陳啓垂，審判權、國際管轄權與訴訟途徑，台北：法學叢刊，189期，頁27-38，2003年1月。
8. 蔡華凱，國際裁判管轄總論之研究——以財產關係訴訟為中心，嘉義：中正法學集刊，17期，頁1-85，2004年10月。
9. 蔡華凱，美國涉外民事訴訟之對人管轄總論，載：陳長文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超國界法律論集，台北：三民，頁267-297，2004年11月。

## 二、日 文

### (一)書 籍

1. 小島武司、石川明編，國際民事訴訟法，東京：青林書院，1994年12月。
2. 木棚照一、松岡博、渡邊惺之，國際私法概論，東京：有斐閣，1998年3月3版1刷。
3. 石黑一憲，現代國際私法（上），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6年2月。
4. 石黑一憲，國際私法，東京：新世社，1994年。
5. 石黑一憲，國際民事訴訟法，東京：新世社，1996年2月。
6. 松岡博，國際取引と國際私法，京都：晃洋書房，1993年4月。
7. 松岡博，改訂國際私法，三浦正人編，東京：青林書院，1994年3月2版2刷。
8. 秋原佐一郎，國際民事訴訟法，東京：国書刊行⑤，1994年2月。
9. 澤木敬郎、青山善充編，國際民事訴訟法の理論，東京：有斐閣，1987年3月。

### (二)文 章

1. 池原季雄，國際裁判管轄權，載：新・(7)務民事訴訟講座(7)——國際民事訴訟、⑤社訴訟，東京：日本評論社，1985年2月1版3刷。
2. 池原季雄、平塚真，涉外訴訟における裁判管轄，載：(7)務民事訴訟講座(6)——涉外訴訟、人事訴訟，東京：日本評論社，1978年10月1版4刷。

3. 高橋宏志，國際裁判管轄——財産(2)係事件を中心にして，載：國際民事訴訟法の理論，東京：有斐閣，1987年3月。
4. 道垣内正人，外国航空機製造會社に對する製造物責任の國際裁判管轄②，東京：判例時報／判例評論，310號、1129號，1984年12月。

### 三、英 文

#### (一)書 籍

1. BRILMAYER, LEA & GOLDSMITH, JACK L., CONFLICT OF LAWS: CASES AND MATERIALS (5th ed. 2002).
2. SCOLES, EUGENE F., HAY, PETER, BORCHERS, PATRICK J. & SYMEONIDES, SYMEON C., CONFLICT OF LAWS (3d ed. 2000).
3. HILLIER, TIM, SOURCEBOOK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1998).
4. MALANCZUK, PETER, AKEHURST'S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1997).
5. RICHMAN, WILLIAM M. & REYNOLDS, WILLIAM L., UNDERSTANDING CONFLICT OF LAWS (2d ed. 1993).
6. SHREVE, GENE R. & RAVEN-HANSEN, PETER, UNDERSTANDING CIVIL PROCEDURE (2d ed. 1994).
7. FRIEDENTHAL, JACK H., KANE, MARY KAY & MILLER, ARTHUR R., CIVIL PROCEDURE (1985).

#### (二)文 章

1. Nygh, Peter & Pocar, Fausto, Report on Preliminary Draft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Foreign Judge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Preliminary Document No. 11 of August 2000 for the attention of the Nineteenth Session of June 2001*.
2. von Mehren, Arthur T. & Trautman, Donald,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 Suggested Analysis*, 79 HARV. L. REV. 1121 (1966).
3. Weintraub, Russell J., *An Objective Basis for Rejecting Transient Jurisdiction*, 22 RUTGERS L.J. 611 (1991).

# **Approaches to Assert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In the View of General Principle**

Kuang-Ping Wu<sup>\*</sup>

## **Abstract**

Because there is n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o determine which state court should assert international adjudicatory jurisdiction over civil litigations, every court has to determine itself whether it should assert international adjudicatory jurisdiction over a civil litigation. In continental states, it is hard to identify the statutes that prescribe international adjudicatory jurisdiction directly, and continental states determine whether their court should assert international adjudicatory jurisdiction over a civil litigation by applying the principles of jurisdictional rules of the internal civil procedure statute.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types of approaches to determine whether a court should assert international adjudicatory jurisdiction over a civil litigation. One type is formalism, which is of the view of certainty and predictability, and the other type is individualism, which is of the view of individual justice. It

---

<sup>\*</sup> Candidate, Ph. D. in Law,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Lecturer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t HSUAN-CHUANG University and Yu-DA College of Business.

Received: July 28, 2005; accepted: March 27, 2006

is the tradition that judges of continental states rely on statutory rules so that it is dangerous to make a decision by applying the methodology of individualism. For the reason mentioned above, it is better for a court of a continental state to adopt a formalist approach to determine whether it should assert international adjudicatory jurisdiction over a civil litigation. But it is also important that the determination as to whether a court should assert international adjudicatory jurisdiction over a civil litigation should accommodate the view of individual justice, and the formalist type should compromise the view of individual justice. It is the suggestion of this article that a court of our state should adopt the formalist type to determine whether it should assert international adjudicatory jurisdiction over a civil litigation but still consider individual justice. Adopting the formalist type means that a court determines whether it should assert international adjudicatory jurisdiction over a civil litigation by analogizing internal jurisdictional rules. Considering individual justice means that a court should reform when analogizing internal jurisdictional rules by American theories of the rule of minimum contacts and the principle of reasonableness and fairnes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pproach of Analogy-but-Reform, Approach of Interests-Balancing, Combined Approach, the Rule of Minimum Contacts, the Principle of Reasonableness and Fairness